附件2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对照指南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2018年)

目录

1．发展改革部分………………………………………………………………………… 1

2．科技和工业创新部分………………………………………………………………… 7

3.公安行政管理部分…………………………………………………………………… 9

4.财务会计管理部分…………………………………………………………………… 34

5.人力社保部分………………………………………………………………………… 39

6.规划土地房屋管理部分……………………………………………………………… 44

7.建设交通水务监管部分……………………………………………………………… 76

8.环境保护部分………………………………………………………………………… 78

9.卫生计生监管部分…………………………………………………………………… 85

10.爱卫监管部分………………………………………………………………………… 91

11.安全监管部分………………………………………………………………………… 93

12.市场监管部分………………………………………………………………………… 112

13.统计工作部分………………………………………………………………………… 173

14.税务管理部分………………………………………………………………………… 176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发展改革部分

第一节一般企业主体（制定调整价格和执行部分）

本节目录

1 价格行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2 执行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价格行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D.【责任指标】

1.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销售、收购进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3.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4.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5.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6.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7.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8.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9.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10.市场调节价的具体适用范围，除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6、7、8、10、11、12、16、19、22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2008年）第13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执行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

D.【责任指标】

1.执行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的干预措施。

2.执行规定限价的干预措施。

3.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1）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及服务。

①成品粮及粮食制品；

②食用植物油；

③猪肉和牛羊肉及其制品；

④乳品；

⑤鸡蛋；

⑥液化石油气（政府制定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除外）；

⑦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

（2）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①面粉、大米生产加工企业；

②挂面、方便面生产加工企业；

③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企业；

④乳品加工企业；

⑤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政府制定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除外）；

⑥零售商。在市场销售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或者具有一定影响的大中型超市和连锁商店；

⑦批发商。在市场交易量较大或者具有一定影响的批发企业；

⑧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经营企业。

（3）列入提价申报目录的经营者提高商品及服务价格，应当在提价前10个工作日按规定将提价申请书面报告送达价格主管部门。

（4）申请提价的商品及服务单位提价额不得高于单位成本增加额。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调价备案名单的经营者应当在调价后24小时内将调价书面报告送达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①一次调高价格4%以上的；

②十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6%以上的；

③三十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10%以上的。

4.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价格。

5.执行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30、31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2008年）第1、4、5、6、8、9、10、13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市场价格）

本节目录

1 经营者价格行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2 经营者获利的合法途径。

3 经营者健全内部价格管理的义务。

4 经营者在价格活动中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

5 经营者必须履行明码标价的义务。

6 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禁止性规范。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经营者价格行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D.【责任指标】

经营者的以下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1.经营者定价行为；

2.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行为，执行国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3.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7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1年）第4条；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2年）第4条；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1995年）第4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经营者获利的合法途径。

D.【责任指标】

经营者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定价，通过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9条；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1999年）第8条。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经营者健全内部价格管理的义务。

D.【责任指标】

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建立并保留价格变动台帐。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进行成本核算、费用分摊，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10条；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1999年）第9条。

A.【责任编号】A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经营者在价格活动中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

D.【责任指标】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12条。

A.【责任编号】A2-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经营者必须履行明码标价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提供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2.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3.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一律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

4.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从事涉外商品经营和服务的单位实行以人民币标价和计价结算，应当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和服务内容。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明码标价。

5.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必须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如实标明降价原因以及原价和现价，以区别于以正常价格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经营者应当保留降价前记录或核定价格的有关资料，以便查证。

6.从事零售业务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标价签由指定专人签章。

7.经营者收购农副产品或废旧物资的，应当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购价目表，标明品名、规格、等级、计价单位和收购价格等内容。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对收购农副产品规定了保护价的，收购部门应当在收购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8.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9.各类商品专业交易市场应当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实行明码标价。

10.房地产经营者应当在交易场所标明房地产价格及相关收费情况。

11.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先消费后结算的，须出具结算单据，并应当列出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禁止混合标价或捆绑销售。

12.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13.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经营者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如实说明降价原因、降价期间，并使用降价标价签。

14.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积压商品、过季或者临近换季的商品、临近保质期限、有效期限的商品、临近保质期限的鲜活商品时，除正常标注应当标明的商品价格内容外，还应当清晰、准确地标明原价、降低后的价格或者折扣、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内容。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13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1年）第9、10、11、12、13、15、16、17、18、19、20条；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2年）第5条；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1999年）第6条、第12条。

A.【责任编号】A2-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禁止性规范。

D.【责任指标】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14条；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1999年）第2条、第7条；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2年）第6条、第7条、第9条；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1995年）第5条、第8条。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价格垄断）

本节目录

1 经营者价格垄断行为的禁止性规范。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经营者价格垄断行为的禁止性规范。

D.【责任指标】

1.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价格垄断协议：

（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2）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变动幅度；

（3）固定或者变更对价格有影响的手续费、折扣或者 其他费用；

（4）使用约定的价格作为与第三方交易的基础；

（5）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

（6）约定未经参加协议的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变更价格；

（7）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8）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

2.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价格垄断协议：

（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3）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

3.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

（1）制定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

（2）组织经营者达成本规定所禁止的价格垄断协议；

（3）组织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其他行为。

4.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5.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6.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通过设定过高的销售价格或者过低的购买价格，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7.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通过价格折扣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8.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交易时在 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

9.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

《反价格垄断规定》（2011年）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科技和工业创新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专利保护）

本节目录

1建立并实施假冒专利行为的自查自纠制度。

2建立并实施专利标识管理制度。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假冒专利行为的自查自纠制度。

D.【责任指标】

1.市场主体不得非法实施他人专利，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非法实施他人专利和假冒专利提供便利条件。

2.市场主体有权向专利行政部门举报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3.市场主体应当建立专利商品进货确认制度，防止销售假冒专利的商品。

4.市场主体不得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不得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不得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5.市场主体不得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6.市场主体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第60、63、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第84条；

《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1年）第24、25、36、48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专利标识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市场主体标注专利标识的，应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型，且应标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

2.市场主体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产品的包装或者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3.市场主体在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4.市场主体不得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不得继续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不得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且不得销售以上所述产品。

5.市场主体在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参展方在产品、展板或者宣传资料上标注专利标记的，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6.市场主体在组织标注专利标记的商品进入商场、超市等市场流通领域销售的，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7.市场主体在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内容标注专利标记的，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第83、84条；

《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1年）第40、48条；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第4、6、7、8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公安行政管理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人民警察标志使用管理）

本节目录

1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管理禁止性规定。

2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单位应遵循的义务。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管理禁止性规定。

D.【责任指标】

1.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持有和使用。

2.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穿着和佩带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严禁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

3.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购买、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式样、颜色、图案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和标志。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作商业性广告。

5.影视制作单位和文艺团体因拍摄、演出需要，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应当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并严格保管。非拍摄、演出时不得使用。

E.【法定依据】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第7、8、9、10、11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单位应遵循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特定场所履行职责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使用警戒带。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警戒带，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戒带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戒带。

　　3.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使用警戒带设置警戒区时，在场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指令，无关人员应当及时退出警戒区；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跨越警戒带、进入警戒区。

E.【法定依据】。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年)第3、6、7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集会游行示威管理）

本节目录

1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2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应遵守的制度。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D.【责任指标】

1.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3.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4.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5.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第7、8、14、15、17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应遵守的制度。

D.【责任指标】

1.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2.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3.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2）国宾下榻处；

（3）重要军事设施；

（4）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4.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5.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6.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第19、22、23、24、25、26条。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大型群众型活动安全管理）

本节目录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

2大型群众性活动申办安全许可。

3举办大型水上娱乐、体育等群众性活动备案。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

D.【责任指标】

　　1.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2.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3）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4）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5）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6）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7）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8）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9）应急救援预案。

3.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3）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4）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5）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6）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8）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4.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2）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3）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4）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5.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E.【法定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第5、6、7、8、9条。

A.【责任编号】A3-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大型群众性活动申办安全许可。

D.【责任指标】

1.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3.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2）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4.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5.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6.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7.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8.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9.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E.【法定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第11、12、13、14、15、16、17、18、19条。

A.【责任编号】A3-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举办大型水上娱乐、体育等群众性活动备案。

D.【责任指标】

举办大型水上娱乐、体育等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制定安全实施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规定》（2004年）第5条。

第四节　一般企业主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管理）

本节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A.【责任编号】A4-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D.【责任指标】

1.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2.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

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3.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1）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2）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3）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4.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2）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4）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5）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6）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7）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8）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9）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5.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6.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7.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2）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

辆；

（3）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4）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

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5）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8.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应当遵守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9.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10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11.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E.【法定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第5、6、7、8、9、10、11、12、13、14、15条。

第五节　一般企业主体（出入境管理）

本节目录

1单位应当履行的出入境管理职责。

A.【责任编号】A5-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单位应当履行的出入境管理职责。

D.【责任指标】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外国人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3.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达、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

4.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配合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

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入境人员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载离。

5.中国船舶与外国船舶或者外国船舶之间需要搭靠作业的，应当由船长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搭靠手续。

6.从事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的单位，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备案。从事业务代理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41、45、51、52、54、57条。

第六节　一般企业主体（交通管理）

本节目录

1单位应当履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A.【责任编号】A6-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单位应当履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D.【责任指标】

1.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所属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责成专人负责落实；做好机动车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保持车辆安全技术状态良好，消除隐患、防范事故；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4.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2）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3）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4）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7.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8.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9.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1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划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阻止停车。

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客运出租汽车在候客停靠区域内停靠，不得向停靠的客运出租汽车收取任何费用。

12.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13.单位所有、使用的机动车，单位专职驾驶人员及其他所属人员纳入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管理，其他驾驶人由村民委员会、驾驶人中介服务机构纳入安全责任制管理。

14.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实行目标管理，逐级落实。

单位应当履行以下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

（1）对纳入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管理的机动车、专职驾驶人员及其他所属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

（2）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专职驾驶人员及其他所属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考核奖惩及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等交通安全制度和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控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次数；

（3）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机构或岗位，设专职或兼职人员主管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主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人员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免费培训，并在所属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5）根据年度控制指标，签订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6）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15.单位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档案，对内容、形式、参与人员等情况进行登记。

单位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对本单位专职驾驶人员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对一个记分周期内有道路交通违法记录的专职驾驶人员、发生负同等以上（含同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的专职驾驶人员，在本记分周期内进行一次专项教育。

16.专业运输单位和其他拥有专用运输车辆的生产经营单位除遵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录用机动车驾驶人时，应当对其驾驶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不得录用；

（2）对录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向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3）建立机动车行驶安全信息档案，定期对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和分析，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7.专职驾驶人员及其他所属人员应当服从单位安全责任制管理，接受单位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单位的专职驾驶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违法记分满6分不满12分的或者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负有同等以上（含同等）责任的，应当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集中学习。

单位其他所属人员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不计入单位年度控制指标。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第6、9、11、16、19、28、31、32、6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第35条；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第6条；

《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2015年）第15、18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第17条；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规定》（2011年）第8、9、10、11、12条。

第七节　一般企业主体（消防管理）

本节目录

1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2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义务。

3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5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6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7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8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安装、使用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9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10志愿消防队的建立。

1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A.【责任编号】A7-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D.【责任指标】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3.综合楼、商住楼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项目时，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将查验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企业对搭盖违章建筑或者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4.单位和个人研制易燃易爆的新材料、新产品或者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的，在交付生产、使用或者技术转让时，应当提出预防火灾的措施。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落实预防火灾的措施，确保安全。

5.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自职责，落实消防责任，严格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的管理。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灭火需要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和临时消防车通道，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

施工现场需要采取保温、养护措施的，保温、养护材料应当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

因施工影响道路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

6.同一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没有明确约定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各方共同承担。

7.学校、福利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和医院等场所应当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火灾发生时婴幼儿、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的逃生救助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学校、福利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和医院等场所供人员住宿的房间，禁止违章使用明火和电热器具。

8.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联网，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预防、扑救火灾的快速反应能力。

9.被督促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督促单位的检查指导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并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和其他重大消防安全事项。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16、17、18条；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19条；

《天津市消防条例》（2009年）第14、20、22、24、25、26、29条；

《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2007年）第6、8、13条。

A.【责任编号】A7-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义务。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3.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发生火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如实提供火灾现场情况。

4.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5.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开展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不得拒绝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5、6、44、51条；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32条；

《天津市消防条例》（2009年）第5、36条。

A.【责任编号】 A7-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D.【责任指标】

1.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2.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1）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3）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4）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5）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设计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设计的质量责任：

（1）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

（2）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

4.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1）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2）查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3）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

5.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监理责任：

（1）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2）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施工、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3）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字确认。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9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3、8、9、10、11条。

A.【责任编号】A7-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D.【责任指标】

1.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2.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3.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4.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6.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消防设计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10、11、12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13、14、15、16、24条。

A.【责任编号】A7-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D.【责任指标】

1.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2.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

对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4.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13、15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第8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20、21、24条。

A.【责任编号】A7-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D.【责任指标】

1.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20条。

A.【责任编号】A7-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D.【责任指标】

1.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26条。

A.【责任编号】A7-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安装、使用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D.【责任指标】

1.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27条；

《天津市消防条例》（2009年）第21条。

A.【责任编号】A7-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3.除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消防供水设施。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28、29条；

《天津市消防条例》（2009年）第17条。

A.【责任编号】A7-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志愿消防队的建立。

D.【责任指标】

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2.志愿消防队应当定期进行灭火训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能扑救初期火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第41条；

《天津市消防条例》（2009年）第35条。

A.【责任编号】A7-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D.【责任指标】

1.高层建筑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义务。

同一高层建筑有 2个或者 2个以上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者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以及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管理等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2.消防安全管理者和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统称管理者），应当确定具体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人员，并组织其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3.任何单位不得聘用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从事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工作或者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工作。

4.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损坏的，管理者应当及时组织维修。因建筑改造、设备检修等情况需要临时停用共用消防设施的，管理者应当告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5.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在建筑保修期内依法由施工单位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费用外，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从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业主按照各自专有部分占高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发生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或者不及时维修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使用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使用。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高层建筑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动防火分区、消防设施或者降低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占用避难间。

高层建筑业主、物业使用人对高层建筑进行内部装修或者明火作业的，应当事先告知管理者。管理者应当与业主、物业使用人、施工单位书面约定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明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7.有关单位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导下，按照相关标准对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扑救场地、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车取水口等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高层建筑的主要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位置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警示标语，提示火灾危险性，标明安全逃生路线和安全出口方位。

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高层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划定停车泊位、设置固定隔离桩等设施，不得妨碍高层建筑消防水源使用，不得占用高层建筑消防扑救场地。

9.高层建筑内的宾馆、酒店应当在客房内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配备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

居住在高层建筑内的居民应当学习高层建筑火灾应对知识，自备灭火器、防烟面具、口哨、手电筒等自救工具。

10.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每日 24小时有专人值班，每班值班人数不少于 2人。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履行职责。

11.高层建筑内宾馆、酒店、餐饮场所的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季度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清洗或者保养，并做好记录，保留 2年备查。

12.经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高层建筑为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E.【法定依据】

《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9、10、11、12、13、15、16、17、18、19、20、22条。

第八节　一般企业主体（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本节目录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3相关情况报告制度。

4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5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A.【责任编号】A8-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1.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2.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3.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4.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5.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负责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啬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9.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0.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1)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2)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3)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5)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6)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第6、8、1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年）第7、10、11、12、21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第4、5、6、7、8、10、11、12条。

A.【责任编号】A8-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第13条。

A.【责任编号】A8-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相关情况报告制度。

1.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２４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8-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1）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2）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3）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4）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4.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本单位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2）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3）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

（4）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5）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6）对因计算机病毒引起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程序和数据严重破坏等重大事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

5.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下载程序、数据或者购置、维修、借入计算机设备时，应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

6.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附赠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应当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贴有“销售许可”标记。

7.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8.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E.【法定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第5、6、11、12、13、14、15条。

A.【责任编号】A8-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D.【责任指标】

1.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2.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3.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第27、44、46条。

第九节　一般企业主体（禁毒管理）

本节目录

1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A.【责任编号】A9-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D.【责任指标】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16条。

第十节　一般企业主体（养犬管理）

本节目录

1养犬登记与管理。

A.【责任编号】A10-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养犬登记与管理。

D.【责任指标】

1.单位和个人养犬，必须向住所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上级公安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养犬。

部队、公安、科研、医疗卫生、文艺、重要仓储等单位因工作特殊需要养犬，以及境外来津人员申请养犬的，由市公安部门审核批准。

2.经批准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养犬免疫注射卡和管理服务费收据，携犬到市畜牧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或动物诊疗机构进行品种鉴别和注射狂犬病疫苗，领取犬类免疫证。申请养犬人持畜牧部门制发的犬类免疫证和养犬管理服务费收据以及所养犬只彩色照片，到住所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天津市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犬类准养证》每年注册一次，注册时间为３月１日至４月３０日。

3.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危险物品存放单位、重要仓储单位、动物表演单位以及部队、公安、科研、医疗卫生等单位办理养犬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出具的特殊工作需要养犬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文件；

（3）单位养犬申请书；

（4）单位平面图（要标明犬舍具体位置）；

（5）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6）养犬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

（7）所属地公安机关核准证明。

单位养犬的还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

4.已办理养犬登记的单位和个人须持《天津市养犬登记证》到住所地公安机关交纳每年度养犬管理服务费，经审核符合准养品种的犬只，养犬人持公安机关开具的凭据携犬到市畜牧部门指定的犬类免疫注射专点注射狂犬病疫苗，领取当年的犬类免疫证（已取得犬类免疫证的除外），凭证到住所地公安机关办理年度注册。

5.本市外环线以内地区和外环线以外的建成区及经区、县人民政府决定的特定区域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其他为养犬一般管理区。

全市各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养犬重点管理区，养一只犬第一年交纳管理服务费1000元，以后每年交纳500元。环城四区和塘沽、汉沽、大港区内的一般管理区，养一只犬第一年交纳管理服务费300元，以后每年交纳50元；武清、宝坻区和三县地区内的一般管理区，养一只犬第一年交纳管理服务费150元，以后每年交纳30元。

单位养犬按照重点管理区交纳管理服务费。

6.准养犬死亡、丢失、随单位或者个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养犬人将准养犬转让、赠与他人的，应当自转让、赠与之日起五日内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将一般管理区内登记注册的犬迁移到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无证犬处理。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1995年）第5、6、14条；

《天津市养犬登记和养犬注册管理办法》（2006年）第3、6、8、11、12、14条。

 第十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户政管理）

本节目录

1户口登记。

A.【责任编号】A1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户口登记。

D.【责任指标】

1.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2.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3条第3款、第5条。

第十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租赁房屋治安管理）

本节目录

1单位房屋出租须申请登记，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2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

3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

A.【责任编号】A1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单位房屋出租须申请登记，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D.【责任指标】

1.单位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单位介绍信，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经审核符合本规定出租条件的，由出租人向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E.【法定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第6条。

A.【责任编号】A1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

D.【责任指标】

1.不准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

2.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员的，应当带领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并办理暂住证；

3.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

4.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5.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不安全隐患，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

6.房屋停止租赁的，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7.房屋出租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代理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E.【法定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第7条。

A.【责任编号】A1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

D.【责任指标】

1.必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

2.租赁房屋住宿的外来暂住人员，必须按户口管理规定，在三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

3.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4.安全使用出租房屋，发现承租房屋有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

5.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6.集体承租或者单位承租房屋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E.【法定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第8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财务会计管理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会计管理）

本节目录

1 设立会计机构并配备相应会计人员。

2 建立并实施会计核算制度。

3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设立会计机构并配备相应会计人员。

D.【责任指标】

1.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第36、37、38、39、40、41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会计核算制度。

D.【责任指标】

1.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会计记录的文字一般应当使用中文，符合会计法中规定的特殊情形的遵其相关规定。

6.应当依据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使用和披露。

7.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8.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第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条。

《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1年）。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D.【责任指标】

1.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2.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3.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第27、28、29、30、31、35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财务管理）

本节目录

1 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2 合理筹集资金。

3 有效运营资产。

4 建立成本控制系统。

5 规范收益分配。

6 按照流程依法开展重组清算。

7 加强财务信息管理。

8 建立健全财务监督。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级次。

2.企业应当建立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企业应当建立财务决策回避制度。

3.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

4.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8、9、10、11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合理筹集资金。

D.【责任指标】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符合规定的形式，筹集资金。

2.执行国家有关资本管理制度。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14、15、16、17、18、19、20、21条。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有效运营资产。

D.【责任指标】

1.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2.企业应当建立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

3.应当建立合同的财务审核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

4.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

5.企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制度。

6.企业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等管理运营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条。

A.【责任编号】A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成本控制系统。

D.【责任指标】

1.强化成本预算约束，推行质量成本控制办法，实行成本定额管理、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2.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缴纳各类费用等。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36、37、38、39、40、41、42、43、44、45、46条。

A.【责任编号】A2-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规范收益分配。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建立销售价格管理制度。

2.企业出售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3.企业发生的年度经营亏损，依照税法的规定弥补。

4.企业年度净利润，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顺序分配。

5.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47、48、49、50、51、52条。

A.【责任编号】A2-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照流程依法开展重组清算。

D.【责任指标】

1.企业通过改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托管等方式实施重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先关财务制度，依程序进行。

2.企业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的，或者经投资者决议解散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实施清算。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53、54、55、56、57、58、59、60条。

A.【责任编号】A2-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加强财务信息管理。

D.【责任指标】

1.企业可以结合经营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建立财务和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系统。

2.企业应当逐步创造条件，实行统筹企业资源计划，全面整合和规范财务、业务流程，对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一体化管理和集成运作。

3.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警机。

4.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5.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

6. 企业应当在年度内定期向职工公开依法应该公开的信息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61、62、63、64、65、66条。

A.【责任编号】A2-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健全财务监督。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

2.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E.【法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第69、71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人力社保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就业登记及退工管理）

本节目录

1 建立并实施企业就业登记管理制度。

2 建立并实施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退工管理制度。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企业就业登记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主体招收员工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2.企业主体办理就业登记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员工信息材料，材料应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2016年）第13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62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退工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主体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退工登记。

2.企业主体办理退工登记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员工信息及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材料，材料应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

3、企业主体在批量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首先依法制定安置方案，并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方案及安置方案报人力社保部门，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才能办理批量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退工手续。

4、企业主体在批量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制定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方案及安置方案应当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第27条；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2016年）第13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62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社会保障）

本节目录

1工伤认定。

2工伤鉴定。

3建立并实施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制度。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核定。

5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工伤认定

D.【责任指标】

1.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2.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4小时内向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报告。

3.在法定时限内向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4.如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配合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E.【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33、35条；

2.《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第2、3、10、17、18、19条；

3.《工伤认定办法》（2011年）第4、6、12条；

4.《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2012年）第2、7、8、12、13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工伤鉴定

D.【责任指标】

1.按政策规定及时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及时与统筹地区社险部门接洽，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E.【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39、41条；

2.《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第23、33、35、36、37、39、41、43条；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年）第7、8条。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实施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制度

D【责任指标】

1.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申报条件审查制度。

(1)男年满60周岁，女管理岗年满55周岁，女操作岗年满50周岁，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年限满15年。

(3)按规定待遇领取地为天津市的参保人员。

2.依照天津市相关法规，应当建立向申报审批机关提供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申报材料制度。

（1）职工有效身份证件。

（2）《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表(一)》。

（3）工龄审定表。

（4）提前退休职工,还应提供当年度提前退休审核结论或审核表原件。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3.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制度。

（1）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用人单位应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退休，并在申报前告知职工本人。

（2）区人力社保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对于符合退休条件的，由审核人员在《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表(二)》退休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养老保险业务专用章，核发《天津市企业职工退休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区人力社保局核准的《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支付退休人员养老金。

E【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14、15、16、1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73条；

4.《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第1条；

5.《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2011年）第4条；

6.《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第5、6、7、8、9、10、11、12条。

A.【责任编号】A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核定

D.【责任指标】

1.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职工，且按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为我市的参保人员。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用人单位须持《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核定表》，到参保地的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核定手续。经核定后，方可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

2.企业单位职工，已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后，实行医疗保险缴费制度前的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亦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以后的缴费年限根据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据实核定。

3.核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时，用人单位需提供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记录；同时，企业还应提供《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载表》或本人档案等相关资料。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第11条；

《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2001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2-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D.【责任指标】

1.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的比例和办法、账户管理、权益归属、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变更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2.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3.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E.【法定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2017年）第6、7、8、9、11、12条。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劳动关系）

本节目录

1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签订书面协议的制度。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签订书面协议的制度

D.【责任指标】

1.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集体协商的某项内容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第51、52、53、54、55、56条；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全文。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规划土地房屋管理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规划管理）

本节目录

1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的义务。

2 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的义务。

3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的义务。

4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义务。

5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义务。

6 实施建设的义务。

7 临时建设的义务。

8 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义务。

9 配合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义务。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遵守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2、3、4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的义务

D.【责任指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9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33条。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36、38条。

A.【责任编号】A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40条。

A.【责任编号】A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实施建设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2.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42条。

A.【责任编号】A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临时建设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42条。

A.【责任编号】A1-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管理法》（2008年）第45条。

A.【责任编号】A1-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配合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53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地下空间规划管理）

本节目录

1 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的义务。

2在本市地下空间规划区域内进行凿井和打井活动的义务。

3 地下建设项目应遵守的义务。

4 地下建设项目使用界外土地的义务。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设计方案。

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第9、18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在本市地下空间规划区域内进行凿井和打井活动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在本市地下空间规划区域内进行凿井和打井活动前，应当查询地下空间规划和地下设施信息资料。各类凿井和打井活动不得影响地下空间规划的实施。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第21条；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地下建设项目应遵守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城市建设项目应当在地下空间规划确定的层次空间进行建设，不得占用其他层次空间进行建设。地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地下空间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悬挂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地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明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立即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查明情况妥善处置后，方可继续施工。地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不得对已建成的地表或者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使用造成影响。地下建设项目涉及连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建设单位对损坏的地表地貌，应当及时恢复。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第22、37、39、43、45条。

A.【责任编号】A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地下建设项目使用界外土地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地下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界外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审批手续。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土地原用途。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第29条。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本节目录

1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穿越城市道路、城市轨道、公路铁路、河道以及其他用地范围的。

2 新建管线工程涉及原有管线报废的。

3 交通及河道类项目规划管理。

4管线类项目规划管理。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穿越城市道路、城市轨道、公路铁路、河道以及其他用地范围的。

D.【责任指标】

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单位或者土地权属单位的书面意见。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规定》（2012年）第10条。

A.【责任编号】A3-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新建管线工程涉及原有管线报废的

D.【责任指标】

建设单位应当在报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对报废管线予以标注，并书面说明报废时间。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规定》（2012年）第17条。

A.【责任编号】A3-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交通及河道类项目规划管理

D.【责任指标】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报选址意见书、市政工程规划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规定》（2012年）第19条；

A.【责任编号】A3-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管线类项目规划管理

D.【责任指标】

1.长度大于等于2000米的单项管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报规划条件、市政工程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

2.长度介于2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单项管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报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

3.长度小于等于200米的单项管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规定》（2012年）第30条；

第四节　一般企业主体（滨海国际机场及周围地区规划建设管理）

本节目录

1 服从规划要求的义务。

2 申请规划批准的义务。

3 遵守机场功能对周围环境规划要求的义务。

4 严格按规划实施建设的义务。

A.【责任编号】A4-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服从规划要求的义务。

D.【责任指标】

规划机场地区内的村、镇和企事业单位的建设活动，必须服从规划要求。

E.【法定依据】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及周围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7年）第4条。

A.【责任编号】A4-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申请规划批准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对临近机场飞行跑道及机场指挥塔台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取得民航天津市管理局对建设位置、建设高度的审查意见，并报市规划局批准。

2.在机场用地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建设活动，均须符合规划机场地区的总体规划，取得民航天津市管理局对建设位置的审查意见，报市规划局批准。在未经批准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破坏土地原有的地形、地貌。

E.【法定依据】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及周围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7年）第9条、第10条。

A.【责任编号】A4-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遵守机场功能对周围环境规划要求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在规划机场地区及规划机场地区外围控制区建设具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或其他影响机场通讯导航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时，必须符合机场功能对周围环境的规划要求，在征得机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报市规划局审批。

E.【法定依据】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及周围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7年）第12条。

A.【责任编号】A4-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严格按规划实施建设的义务。

D.【责任指标】

经批准的滨海机场地区的各项规划和建设项目，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调整时，应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管理程序重新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E.【法定依据】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及周围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7年）第13条。

第五节　一般企业主体（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

本节目录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规划控制线管理的义务。

2 规划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许可的义务。

3 进行各类建设，应当符合规划控制线要求和有关规划技术规定。

4规划控制线内的临时项目办理审批手续的义务。

5 规划控制线禁止事项。

A.【责任编号】A5-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服从规划控制线管理的义务。

D.【责任指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规划控制线管理的义务。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第5条。

A.【责任编号】A5-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规划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许可的义务

D.【责任指标】

规划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乡规划许可手续。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第11条。

A.【责任编号】A5-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进行各类建设，应当符合规划控制线要求和有关规划技术规定。

D.【责任指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规划控制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变规划控制线内用地性质。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第12条。

A.【责任编号】A5-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规划控制线内的临时项目办理审批手续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控制线内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限期恢复。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第13条。

A.【责任编号】A5-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规划控制线内禁止从事的活动。

D.【责任指标】

禁止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二）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挖沙、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建设活动以及对城市基础设施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

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规划进行大面积的拆除、开发；

（二）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三）损坏或者拆毁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占用或者破坏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和古树名木等；

（六）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黑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规划修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二）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第19、24、27、35、38条。

第六节　一般企业主体（详细规划管理）

本节目录

1 遵守规划、查询规划、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2 遵守规划、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3 服从、监督规划控制线管理，检举违反规划控制线管理行为。

4 不得占用规划控制性内用地、改变控制性内用地性质。

A.【责任编号】A6-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遵守规划、查询规划、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9条。

A.【责任编号】A6-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遵守规划、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或者废止依法制定的城乡规划。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乡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第10条。

A.【责任编号】A6-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服从、监督规划控制线管理，检举违反规划控制线管理行为。

D.【责任指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规划控制线管理的义务，有权监督规划控制线管理，并对违反规划控制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2009年）第5条。

A.【责任编号】A6-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不得占用规划控制性内用地、改变控制性内用地性质。

D.【责任指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规划控制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变规划控制线内用地性质。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2009年）第12条。

第七节　一般企业主体（土地利用管理）

本节目录

1使用行政划拨土地应遵守的义务。

2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义务

3 不得擅自修改出让合同约定内容

4 交纳租金、违约金及欠缴期间的义务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管理

6 报告项目开发相关情况

7 合同约定收取出让金的管理

8 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9 遵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的义务

10 无偿交回划拨土地使用权

11 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2 按约定内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3 中标、竞得结果无效及依法进行赔偿

14 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处置

A.【责任编号】A7-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使用行政划拨土地应遵守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土地使用权人对所使用的行政划拨土地不得自行改变土地用途，因实施城市规划、改变企业经营性质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2014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7-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受让人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2014年）第26条。

A.【责任编号】A7-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不得擅自修改出让合同约定内容

D.【责任指标】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不得擅自对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进行修改。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2014年）第31条。

A.【责任编号】A7-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交纳租金、违约金及欠缴期间的义务

D.【责任指标】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租金。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违约金额1‰的违约金。租金和违约金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拒绝交纳租金及违约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欠缴土地租金和违约金的，欠缴期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不得转让、变更、出租或者抵押。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2014年）第36条。

A.【责任编号】A7-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管理

D.【责任指标】

行政划拨土地补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转让、出租。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2014年）第40条。

A.【责任编号】A7-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报告项目开发相关情况

D.【责任指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及时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动工开发、开发进度、竣工等情况。

E.【法定依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第23条。

A.【责任编号】A7-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合同约定收取出让金的管理

D.【责任指标】

按出让合同约定收取出让金，房地产用地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的50%，余款要按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逾期开发一年以内的，按月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E.【法定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通知》（津国土房用【2012】289号）第1条。

A.【责任编号】A7-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D.【责任指标】

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第5条。

A.【责任编号】A7-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遵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第17条。

A.【责任编号】A7-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无偿交回划拨土地使用权

D.【责任指标】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7条。

A.【责任编号】A7-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D.【责任指标】

土地使用者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E.【法定依据】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15条。

A.【责任编号】A7-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约定内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D.【责任指标】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E.【法定依据】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21条。

A.【责任编号】A7-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中标、竞得结果无效及依法进行赔偿

D.【责任指标】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E.【法定依据】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25条。

A.【责任编号】A7-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处置

D.【责任指标】

国有企业破产或出售的，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以出让方式处置。

E.【法定依据】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

第八节　一般企业主体（土地复垦）

本节目录

1 对损毁土地负责复垦的义务。

2 按照标准和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义务。

3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的义务。

4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义务。

5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义务。

6 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义务。

7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义务。

8 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

9 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的义务。

10 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

1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进行复垦。

12 土地复垦任务后申请验收。

13 因变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改，报原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14 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15 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16 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相关的原则，采取相关预防控制措施。

18 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

19 依法转让采矿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复垦义务同时转移，并重新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20 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21 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提供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

A.【责任编号】A8-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对损毁土地负责复垦的义务。

D.【责任指标】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3条。

A.【责任编号】A8-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照标准和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1条。

A.【责任编号】A8-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3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6条。

A.【责任编号】A8-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矿山企业还应当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2.生产建设周期长、需要分阶段实施复垦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土地复垦工作与生产建设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根据生产建设进度确定各阶段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费用安排、工程实施进度和完成期限等。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8-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8-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3.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8-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7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22条。

A.【责任编号】A8-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8条。

A.【责任编号】A8-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19条。

A.【责任编号】A8-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

D.【责任指标】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25条。

A.【责任编号】A8-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进行复垦。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进行复垦。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27条。

A.【责任编号】A8-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土地复垦任务后申请验收。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28条；

A.【责任编号】A8-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因变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改，报原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因生产建设项目的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者采矿项目发生扩大变更矿区范围等重大内容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改，报原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13条。

A.【责任编号】A8-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8-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8-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17条。

A.【责任编号】A8-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相关的原则，采取相关预防控制措施。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相关预防控制措施：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24条。

A.【责任编号】A8-1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25条。

A.【责任编号】A8-1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法转让采矿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复垦义务同时转移，并重新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D.【责任指标】

1.土地复垦义务人依法转让采矿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复垦义务同时转移。但原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完成的土地复垦义务未履行完成的除外。

　　2.原土地复垦义务人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以及未履行完成的土地复垦义务，由原土地复垦义务人与新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转让合同中约定。

　　3.新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重新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银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26条。

A.【责任编号】A8-2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33条；

A.【责任编号】A8-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提供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

D.【责任指标】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应当一并提供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

E.【法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38条。

第九节　一般企业主体（城市房地产管理）

本节目录

1 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

4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6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7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 房地产抵押。

9 房屋租赁。

1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责任编号】A9-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D.【责任指标】

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https://baike.so.com/doc/2725255-2876798.html - refff\_2725255-2876798-1](https://baike.so.com/doc/2725255-2876798.html" \l "refff_2725255-2876798-1)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9-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D.【责任指标】

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18条。

A.【责任编号】A9-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

D.【责任指标】

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22条。

A.【责任编号】A9-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D.【责任指标】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4.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27条。

A.【责任编号】A9-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D.【责任指标】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35条。

A.【责任编号】A9-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D.【责任指标】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38条。

A.【责任编号】A9-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D.【责任指标】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45条。

A.【责任编号】A9-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地产抵押。

D.【责任指标】

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47条。

A.【责任编号】A9-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屋租赁。

D.【责任指标】

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https://baike.so.com/doc/6129384-6342544.html)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https://baike.so.com/doc/6511413-6725138.html)支付[租金](https://baike.so.com/doc/5009359-5234444.html)的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53条。

A.【责任编号】A9-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D.【责任指标】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3）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4）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第58条。

第十节　一般企业主体（商品房销售管理）

本节目录

1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 商品房销售宣传广告。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4 商品房建设。

5 销售代理。

6 商品房交付。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责任编号】A10-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商品房现售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D.【责任指标】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https://baike.so.com/doc/5377623-5613759.html)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https://baike.so.com/doc/5397946-5635322.html)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4707939-4922335.html)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https://baike.so.com/doc/5429973-5668228.html)；(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https://baike.so.com/doc/317778-336481.html)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E.【法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第7条。

A.【责任编号】A10-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商品房销售宣传广告。

D.【责任指标】

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https://baike.so.com/doc/5567782-5782931.html)》等有关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

E.【法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10-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D.【责任指标】

（一）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商品房基本状况；(三)商品房的销售方式(四)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五)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六)装饰、设备标准承诺；(七)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交付承诺和有关权益、责任(八)公共配套建筑的产权归属；(九)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十)办理[产权登记](https://baike.so.com/doc/3411574-3590815.html)有关事宜；(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十二)[违约责任](https://baike.so.com/doc/3021265-3185802.html)；(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E.【法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10-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商品房建设。

D.【责任指标】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商品房。商品房销售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

E.【法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第24条。

A.【责任编号】A10-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销售代理。

D.【责任指标】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https://baike.so.com/doc/8720701-9043262.html)。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https://baike.so.com/doc/549047-581230.html)，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委托人](https://baike.so.com/doc/5419408-5657580.html)和[被委托人](https://baike.so.com/doc/6782081-6998498.html)的权利、义务。

E.【法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第25条。

A.【责任编号】A10-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商品房交付。

D.【责任指标】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就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做出约定。保修期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E.【法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第33条。

A.【责任编号】A10-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D.【责任指标】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https://baike.so.com/doc/24796335-25721288.html)》、《[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s://baike.so.com/doc/5357671-5593213.html)》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E.【法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第33条。

第十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本节目录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2 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

A.【责任编号】A1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D.【责任指标】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E.【法定依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第6条。

A.【责任编号】A1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D.【责任指标】

（一）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二)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三)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四)租赁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五)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安全性能；(六)租赁期限；(七)房屋维修责任；(八)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九)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https://baike.so.com/doc/3021265-3185802.html)；(十)其他约定。

E.【法定依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第7条。

A.【责任编号】A1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D.【责任指标】

(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E.【法定依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1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

D.【责任指标】

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E.【法定依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第19条。

第十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房屋权籍管理）

本节目录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及时通知购房人。

A.【责任编号】A12-1

B.【责任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

C.【责任名称】应当自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及时通知购房人。

D.【责任指标】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及时通知购房人。

E.【法定依据】

《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2016年）第32条。

第十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房屋所有人、使用人）

本节目录

1应正确合法使用、装饰装修房屋，保障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

2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和养护，发现损坏及时修缮；

3装饰装修、修缮或建设工程应保证相邻人、共用人的合法权益；修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4装饰装修房屋，应当告知房屋管理服务单位；

5改变整栋楼房用途应进行备案；

6必要时，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7危险房屋一经确定，需按照鉴定意见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必要时应采取避险措施；

8房屋发生倒塌的，应立即抢险，并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9不得干涉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不得伪造、变造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安全鉴定期间不

得停止已经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A.【责任编号】A1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应正确合法使用、装饰装修房屋，保障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

D.【责任指标】

1.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合法使用房屋，保障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

禁止下列使用房屋的行为：

（1）在楼板、阳台、露台、屋顶超荷载铺设材料或者堆放物品，在室内增设超荷载分隔墙体；

（2）在住宅楼房外檐上增设门窗、拆窗改门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3）将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性用房；

（4）拆改住宅楼房或者与其结构垂直连体的非住宅房屋的基础、墙体、梁、柱、楼板等承重结构；

（5）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不得影响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修缮。

3.房屋承租人、借用人等房屋使用人应当依法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安全使用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房屋所有人。

4.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房屋。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5、8条第1款；

《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5年）第5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修订）第4条。

A.【责任编号】A13-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和养护，发现损坏及时修缮。

D.【责任指标】

1.房屋所有人应当承担房屋修缮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房屋修缮责任。

2.房屋修缮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缮，保证房屋结构安全和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房屋的翻修、大修工程，修缮责任人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房屋修缮工程质量监理。

房屋修缮工程竣工后，修缮责任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因修缮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装饰装修和设备损坏的，修缮责任人应当给予修复或者合理补偿。

5.房屋所有人对房屋安全使用负责，应当定期做好房屋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维修、养护，并承担危险房屋的治理责任。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12、14、16、17条第2款；

《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5年）第4条。

A.【责任编号】A13-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装饰装修、修缮或建设工程应保证相邻人、共用人的合法权益；修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D.【责任指标】

1.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不得影响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修缮。

2.因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讯、绿化等需要直接在房屋上施工的，应当向相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书面告知施工方案；因施工造成房屋损坏的，组织施工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予以修缮。

3.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修缮时，相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者拒绝。

4.建设工程的桩基、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项目的施工可能影响施工区域相邻房屋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造成施工区域相邻房屋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修复或者赔偿，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的使用安全进行鉴定。经鉴定不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方可继续使用。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8条第1款、13、17、20条。

A.【责任编号】A13-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装饰装修房屋，应当告知房屋管理服务单位。

D.【责任指标】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告知下列房屋管理服务单位：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告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告知房屋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9条。

A.【责任编号】A13-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改变整栋楼房用途的应备案。

D.【责任指标】

1.房屋所有人、使用人需要改变整幢楼房用途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1）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审核意见。

（2）自用房屋的，提交房地权属证书；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所有人同意改变用途的证明。

（3）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区范围内的房屋，还应当提交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2.房屋所有权人在备案后，应当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7条。

A.【责任编号】A13-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必要时，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D.【责任指标】

1.经批准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涉及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的，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加固设计方案，经加固后方可设置和安装。

2.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涉及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的，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加固设计方案，经加固后方可施工。

3.房屋所有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房屋进行鉴定。经鉴定没有安全隐患的，方可继续使用。

4.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状况：

（1）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2）承重结构开裂、变形的；

（3）地基不均匀沉降的；

（4）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可能导致承重结构损坏的；

（5）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5.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时，必须持有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6、10、21条；

《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5年）第6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修订）第7条第1款。

A.【责任编号】A13-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危险房屋一经确定，需按照鉴定意见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

D.【责任指标】

1.经鉴定确认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处理后，解除危险的，可以继续使用；

（2）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处理后，能够短期使用的，可以观察使用；

（3）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或者影响他人安全的，应当停止使用；

（4）无修缮价值，危及相邻建筑或者影响他人安全的，应当立即拆除。

异产毗连房屋自然损坏，经鉴定确认为危险房屋的，由相关房屋所有人共同采取处理措施解除危险，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按照各自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2.房屋所有人应当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对危险房屋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1）建议观察使用的，应当按照鉴定报告注明的观察使用时限使用房屋；

（2）建议处理使用的，应当对房屋采取修缮、加固等措施解除危险。房屋危险解除后可以继续使用。

（3）建议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应当停止使用房屋，立即迁出。

3.房屋所有人按照前款规定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时，应当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确需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4.危险房屋在采取治理措施解除危险前，不得出租或者出借。

5.危险房屋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所有人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行人和相邻人注意安全，对暂不能解除危险的危险房屋，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6.危险房屋的治理费用由房屋所有人承担。危险房屋属于区分所有权建筑物的，专有部分的治理费用由区分所有人承担；共有部分的治理费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分摊，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一般可分为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1）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2）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3）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4）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已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8.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能解危的，要及时解危；解危暂时有困难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如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9.异产毗连危险房屋的各所有人，应按照国家对异产毗连房屋的有关规定，共同履行治理责任。拒不承担责任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处；当事人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危险房屋未采取措施解除危险的，不得装饰装修。

11.经鉴定确认为危险房屋需要使用人临时迁出的，房屋所有人应当告知使用人及时迁出，并妥善安排临时避险场所。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房屋所有人予以落实。房屋使用人拒不迁出的，由区县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2.危险房屋发生倒塌或者存在倒塌危险的，房屋所有人应当立即避险、排险，并及时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房屋所有人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危险房屋采取排险、避险措施的，房屋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需要迁出的应当迁出。

14.危险房屋进行重建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15.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房屋的重建进行会商。经会商确定可以进行重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6.依照本办法进行重建的，不再缴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需要增容的，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有关规定执行。

17.危险房屋的重建由房屋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组织实施。危险房屋的重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18.危险房屋由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有的，重建应当征得全体共有人同意。危险房屋属于区分所有权建筑物的，重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26、27条；

《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5年）第10、12、16、17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修订）第9、16、17、18、22条；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8条第2款、28条；

《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5年）第13、14、20、21条。

A.【责任编号】A13-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房屋发生倒塌的，应立即抢险，并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D.【责任指标】

房屋发生倒塌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和房屋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立即抢险，并及时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抢险。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29条。

A.【责任编号】A13-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不得干涉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不得伪造、变造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安全鉴定期间不得停止已经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不得伪造、变造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房屋安全鉴定期间不得停止已经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2015年）第8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建设交通水务监管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排水排污）

本节目录

1 按要求上缴污水处理费。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3 办理排水规划出路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

4 污水排放需达标。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要求上缴污水处理费。

D.【责任指标】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E.【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第32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D.【责任指标】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2.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E.【法定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25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排水排污）

C.【责任名称】办理排水规划出路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

备案手续。

D.【责任指标】

1.建设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到排水管理部门办理排水规划出路手续后，方可设计排水工程施工图。

2.排水工程施工图应当符合城市排水规划要求，并在施工前向排水管理部门备案。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2012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污水排放需达标。

D.【责任指标】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E.【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第24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的通体主体责任

环境保护部分

1. 一般企业主体（环境保护）

本节目录

1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损害应担责。

2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

3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不得超标、超总量。

4规范排污方式，严禁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污。

5全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6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人员接受现场检查。

7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8全面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切实履行环境风险防范责任。

10依法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和举证责任，稳妥处理厂群关系。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损害应担责。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企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4.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6、22、23、25、30、34、36、38、40、42、46、48、49、59、60、63、64、65、6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第7、45、47、48、49、54、59、60、69、70、72、75、79、80、81、8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29、32、33、34、35、36、37、40、42、45、59、6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16、17、18、19、20、21、22、23、24、25、30、31、33、34、35、36、37、44、46、49、55、58、60、63、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17、24、25、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12、13、15、39、45、47、49、50、51、52、53、54、55、56、57、58、5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第15、26、29、32、34、35、40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12、20、21、30、32、36、37、39、41、43、44、45、47、48、49、50、51、54、55、56条；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第52、53、54、55、56、58、61、62、63、64、65条；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第20、28、29条；

《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第22条；

《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7年）第24条；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第21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27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第27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3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

D.【责任指标】

1.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处罚。

4.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5.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19、41、56、 61、 6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7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第18、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13、14、34、6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13、14、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18、20、21、29、30、34、35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27、29、42、50条；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第17、18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第7、9、12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14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32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不得超标、超总量。

D.【责任指标】

1.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并应当承担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4.排污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44、45、59、60、6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第19、51、62、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21、50、59、6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16、28、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4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第32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21、22、23、34条；

《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第25条；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第12、15、35、36、37条；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第12、31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第27、28、29、31、32条。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规范排污方式，严禁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污。

D.【责任指标】

1.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和应急排放通道。

3.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42、59、6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第2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22、39、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53、55、58、5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42、45条；

《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第22条；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第20、21、51条；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第19、20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第12、13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10、11条。

A.【责任编号】A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D.【责任指标】

1.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把环境保护纳入工作计划，推行清洁生产，把消除污染、改善环境、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作为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保护法》（2015年）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46、51、60、61、67、6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2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13、25、31、33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40条；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第16条；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第17、48、53、61、62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第28、29、30、31、32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11、17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25条。

A.【责任编号】A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人员接受现场检查。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合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复制相关资料、采样、检测等检查活动。

2、拒不接受检查或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特别是阻止现场检查的，有可能依照《治安处罚法》有关妨碍执行公务的规定处罚。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7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第29、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7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第2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11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26条。

A.【责任编号】A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D.【责任指标】

1.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2.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56条。

A.【责任编号】A1-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全面如实公开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D.【责任指标】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2.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53、54、55、56、6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第3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第24、52、55、69、97、10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第33条；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第22、24条；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第24条。

A.【责任编号】A1-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切实履行环境风险防范责任。

D.【责任指标】

1.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37、38、40、59、65、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3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第7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33、41、42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46条；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第27、35、36、46条；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第24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18、30、31、32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11、41、42、43条。

A.【责任编号】A1-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法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和举证责任，稳妥处理厂群关系。

D.【责任指标】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3.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4.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5.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47、56、57、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10年）第65、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第26、6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第33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12、46、53条；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第9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的通用主体责任

卫生计生监管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计划生育）

本节目录

1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2落实对合法生育职工的奖励。

3落实对怀孕、生育、哺乳、计划生育手术等特殊时期职工的保护和优待。

4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承担职工获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费用。

6落实计划生育并发症职工的待遇。

7落实涉及计划生育调查报批制度。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D.【责任指标】

1.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计划生育日常工作，接受驻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2.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E.【法定依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第7、12条；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12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落实对合法生育职工的奖励。

D.【责任指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生育假(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生育假(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

E.【法定依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第25条；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22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落实对怀孕、生育、哺乳、计划生育手术等特殊时期职工的保护和优待。

D.【责任指标】

1.对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的女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给予帮助和补偿。

2.对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给予国家规定的休假。

E.【法定依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第26条。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D.【责任指标】

为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独生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

E.【法定依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第27条；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23条。

A.【责任编号】A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承担职工获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费用。

D.【责任指标】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按规定免费享受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和复通术、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医学检查。该项费用，未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

E.【法定依据】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31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落实计划生育并发症职工的待遇。

D.【责任指标】

1.经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机构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治疗。治疗费用，未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

2. 经鉴定为并发症的单位职工，经治疗单位证明需要休息的，休息期间工资照发。

E.【法定依据】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34条。

A.【责任编号】A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落实涉及计划生育调查报批制度。

D.【责任指标】

进行涉及计划生育情况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调查，必须经调查工作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的县以上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审批，涉外调查须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部门审批。

E.【法定依据】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9年）第25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疾病预防与控制）

本节目录

1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2预防接种的经费使用规定。

3 配合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4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原则。

5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处理原则。

6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突发事件做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原则。

8配合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原则。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D．【责任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

2. 适龄儿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适龄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办理预防接种证。

3. 需要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受种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受种；受种者为未成年人的，其监护人应当配合有关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保证受种者及时受种。

E．【法定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11、12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第6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预防接种的经费使用规定。

D．【责任指标】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有关单位和个人使用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E．【法定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第39条。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配合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D．【责任指标】

1.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E．【法定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第12、16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8条。

A.【责任编号】A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原则。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2.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责任报告单位或责任疫情报告人有瞒报、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情况时，应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E．【法定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第31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7、37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第9、10条。

A.【责任编号】A2-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处理原则。

D．【责任指标】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E．【法定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第27条；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21条。

A．【责任编号】A2-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D．【责任指标】

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E．【法定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29条。

A．【责任编号】A2-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突发事件做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原则。

D．【责任指标】

1．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E【法定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56条。

A．【责任编号】A2-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配合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原则。

D．【责任指标】

1.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E．【法定依据】

《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46、103、108条。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控烟）

本节目录

1控制吸烟宣传。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控制吸烟宣传。

D.【责任指标】

应当进行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宣传吸烟和被动吸烟的有关危害。

E.【法定依据】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第14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爱卫监管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爱国卫生）

本节目录

1开展健康教育。

2控制吸烟宣传。

3病媒生物防制。

4参加爱国卫生义务劳动。

5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6 接受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开展健康教育。

D.【责任指标】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有益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形成。

E.【法定依据】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0年)第11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控制吸烟宣传。

D.【责任指标】

应当进行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开展吸烟行为干预，降低吸烟率。

E.【法定依据】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0年)第12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病媒生物防治。

D.【责任指标】

1.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爱卫会办公室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科学的杀灭方法和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和器械，对病媒生物实施有效杀灭。

2.非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治所需费用，由受益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E.【法定依据】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0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参加爱国卫生义务劳动。

D.【责任指标】

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义务劳动。

E.【法定依据】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0年)第26条。

A.【责任编号】A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健康教育和科学卫生知识宣传，加强对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环境的检查，配备卫生保洁设施并保证完好和正常使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

E.【法定依据】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0年)第27条。

A.【责任编号】A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接受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D.【责任指标】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E.【法定依据】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0年)第36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安全监管部分

1. 一般企业主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本节目录

1坚持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及工作机制要求。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制度。

3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要求。

5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条件保障。

6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要求。

7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8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立与职责。

9建立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

10劳动合同签订的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11工伤事故保险制度规定要求。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坚持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及工作机制要求。

D.【责任指标】

1.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2.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3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3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确定责任人；

（2）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奖惩措施，并由责任人签字；

（3）在承包、发包、分包、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相关方安全生产责任;

（4）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门档案。

5.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6.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部工作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

（2）各部门、各岗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

（3）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

（4）奖惩措施。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4、5、19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8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14、15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09年）第12、15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D.【责任指标】

1.企业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2.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3.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当实行操作牌制度。

4.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6.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4）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5）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7）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和管理制度；

　　（8）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9）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10）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1）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2）承包商管理制度；

　　（1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15）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企业应当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落实，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教育从业人员掌握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7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第4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23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第5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15条；

《天津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2015年）第12条。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要求。

D.【责任指标】

1.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2.企业委托法定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3.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教育培训等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4.从事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城市轨道交通以及金属冶炼、大型商贸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每三年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5.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1）变造、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2）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3）转让、转包技术服务项目；

　　（4）对本机构设计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5）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13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10、26、34条。

A.【责任编号】A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条件保障。

D.【责任指标】

1.企业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企业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4.企业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5.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企业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企业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

7.企业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8.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3）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4）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5）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6）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10、17、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4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11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3、4、12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要求。

D.【责任指标】

1.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企业应当设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3.企业责人应当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对建设项目、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原料成品、作业流程、人员使用等生产经营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会、职工的监督。

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6.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6、34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11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4、13、17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09年）第7条。

A.【责任编号】A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3.企业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计划。  
4.企业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5.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6.企业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7.企业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8.企业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20、4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21、41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第9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第9、22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8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24条。

A.【责任编号】A1-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立与职责。

D.【责任指标】

1.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4.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企业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对不听制止或者不予纠正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应当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在案。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21、22、23、24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第6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10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18、19、20条。

A.【责任编号】A1-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入培训档案：  
　　（1）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2）对新录用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3）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4）对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人员进行复工培训；  
　　（5）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  
 5.企业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并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6.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8.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高危企业还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9.企业当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10.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

（1）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2）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3）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25、26、2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34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第3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第3、4、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第8、10、12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第6、7、8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11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第14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第10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21条。

A.【责任编号】A1-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劳动合同签订的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D.【责任指标】

1.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企业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企业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4.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49、51、52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第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33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29条。

A.【责任编号】A1-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工伤事故保险制度规定要求

D.【责任指标】

1.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必须保证其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48、5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7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25条。

1. 一般企业主体（企业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本节目录

1建设项目“三同时”及有关要求。

2危险场所作业和危险物品处置安全要求。

3较大危险设备设施的安全要求。

4建立工艺设备淘汰和使用的安全制度。

5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要求。

6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多单位构成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设项目“三同时”及有关要求。

D.【责任指标】

1.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4.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建设项目的企业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

（1）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3）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6.企业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8.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企业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9.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2）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4）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5）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6）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7）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8）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9）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28、29、30、31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4、7、8、9、10、12、15、16、17、18、20、21、22、23、24、25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第9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13、14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危险场所作业和危险物品处置安全要求。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3.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4.企业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行危险作业企业内部审批制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3）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  
　　（4）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  
　　（5）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5.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通风系统和超限报警、防爆泄压、保险控制以及防静电等安全监控装置，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6.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通道、消防设施及通道、地下车库、化粪池、窨井、电梯、水暖等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处理。

7.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使用两个以上不足五十公斤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分散使用，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禁止企业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供应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32、36、39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27、28、31、35条。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较大危险设备设施的安全要求。

D.【责任指标】

1.企业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企业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实施工作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4.生产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温度、压力、流量、液位以及粉尘浓度、可燃和有毒气体浓度等工艺指标的超限报警装置。

用电设备设施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在配电设备设施上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者其他防止触电的装置。

涉及高温的设施设备，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

涉及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设施设备，采用惰化、抑爆、阻爆、泄爆等措施防止粉尘爆炸，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条件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标准的要求；

油库（罐）、燃气站、除尘器、压缩空气站、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防爆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监控、监测、预警、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措施。

制冷车间符合《冷库设计规范》、《冷库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包装间、分割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的制冷系统。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34、40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38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工艺设备淘汰和使用的安全制度。

D.【责任指标】

1.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2.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3.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4.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变更的，应当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35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24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41条。

A.【责任编号】A2-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要求。

D.【责任指标】

1.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管理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1）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全程动态监测监控，及时消除隐患；  
　　（3）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4）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5）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3.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4.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应依照规定执行。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37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16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第2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29条。

A.【责任编号】A2-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3.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4.企业应当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5.企业应当对事故隐患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如实记录。

6.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7.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其治理方案应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38、43、63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第10、14、15、18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第12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7216716,0))》（2016年）第30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09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2-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多单位构成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D.【责任指标】

1.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企业对出租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向承租方书面告知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2）统一协调、管理同一生产经营场所的多个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  
　　（3）定期检查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履行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45、46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31、32、33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第22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第12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0年）第16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第22条。

1. 一般企业主体（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救援）

本节目录

1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2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2.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企业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4.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企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6.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7.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8.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9.企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1）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2）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47、80、82、85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56、59、60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第7、9、12、13、14、16、32、33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9年）第4、6、10、11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第39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09年）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50、66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35、38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3-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其他企业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者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企业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企业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载并归档备查。

6.企业应当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7.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78、79条；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第55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第6、31、33、38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第21条。

1. 一般企业主体（职业危害与健康管理）

本节目录

1建立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管理制度。

2采取防范职业危害的技术措施。

3职业卫生保障措施。

4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要求。

A.【责任编号】A4-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2.企业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6）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企业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企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

（1）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2）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3）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4）职业病诊疗资料；

（5）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6.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7.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5、20、35、36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4、8、12、15、19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3、8、9、10、11、13、20、21、31、34、37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第2、5、8、9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8、22条。

A.【责任编号】A4-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采取防范职业危害的技术措施。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其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要求：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5）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3.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企业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5.企业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6.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7.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8.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14、15、22、23、24、25、26、29、30、38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13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12、16、17、18、19、23、25、26、27、28、33条。

A.【责任编号】A4-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职业卫生保障措施。

D.【责任指标】

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2.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3.企业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企业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职业病待遇。

5.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单位承担。

6.企业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28、37、55、56、59、60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18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22、32、36条。

A.【责任编号】A4-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要求。

D.【责任指标】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4.建设项目配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5.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

6.建设单位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7.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第17、18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4、9、15、23、26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商事登记）

本节目录

1 建立并实施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管理制度。

2 建立并实施企业名称的使用管理制度。

3 建立并实施股东资格和出资管理制度。

4 建立并实施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审查制度。

5 建立并实施公司组织机构的产生和运行工作制度。

6 建立并实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管理制度。

7 建立并实施公司管理和经营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

8 建立并实施经营场所使用和登记工作制度。

9 建立并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制度。

10 建立并实施股权出质管理制度。

11 建立并实施清算和注销工作制度。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登记机关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

3.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4.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登记机关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

5.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变更登记材料，变更登记材料应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6、7、14、19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2、20、21、22、26、27、35、47、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3、14、15、17、18、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第13、14、15、16、38、4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9、12、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2、11、18、19、25、2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9、14、15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7、9、13、14、22、24、26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第8、10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14、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第5、8、12、13、14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第2、11、20、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第6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企业名称的使用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使用的名称是唯一的，且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2.企业名称使用的是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没有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的现象。

3.民族自治地方企业的名称不得单独使用本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可以同时使用。

4.企业在住所处标明企业名称。

5.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信笺、法律文书所使用的企业名称，与其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6.企业牌匾使用的简化名称，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7.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8.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一年内不得申请变更。

9.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中标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中标有“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10.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11.企业转让名称的，书面转让合同（协议）已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12.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没有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13.企业变更名称，在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前，不得使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得转让。

14.企业被撤销有关业务经营权，而其名称又表明了该项业务时，企业已在被撤销该项业务经营权之日起1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E.【法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第8、19、20、22、23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第8、29、35、36、37、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8、19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11、17、18、19、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7、1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第14、15、16、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15、56、6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8、11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6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11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第5、11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第12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股东资格和出资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公司股东或发起人持续符合法定人数。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超过50人。

（2）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或股本总额持续符合章程规定。

（1）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具有相应的经营资金，并符合国务院关于最低限额的规定。

（4）一人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公司注册资本以人民币为表示。

（2）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其他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评估作价。

（3）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已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认购股份，并已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4）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的情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非货币财产价值的情形。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股东出资的特别规定。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15、23、24、27、58、76、78、82、83、84、85、86、19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13、14条。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审查制度。

D.【责任指标】

1.公司具有依法制定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

2.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由股东制定的章程。章程明确记载有以下事项：

（1）公司名称和住所；

（2）公司经营范围；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5）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6）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7）公司法定代表人；

（8）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9）公司章程上有股东的签名、盖章。

3.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由发起人制订并由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的章程。章程明确记载有以下事项：

（1）公司名称和住所；

（2）公司经营范围；

（3）公司设立方式；

（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7）公司法定代表人；

（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2）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章程。

5.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已依法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6.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用语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并依法登记。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11、12、23、25、60、65、76、81、90、19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公司组织机构的产生和运行工作制度。

D.【责任指标】

1.已设立合法有效的公司权力机构。

（1）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设立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

（2）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设立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的重大决定已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4）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具有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1）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3人至1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不设立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5人至19人。

（2）董事会有董事长1人，有符合公司章程的副董事长。国有独资企业有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3）董事会成员中公司职工代表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具有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的监事机构。

（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有3人以上的成员；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为5人以上；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有3人以上的成员。

（2）监事会有主席1人，有符合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副主席。

（3）监事会成员中公司职工代表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的比例占三分之一以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23、36、40、44、50、51、52、55、61、66、67、70、90、92、98、108、109、110、117、119条。

A.【责任编号】A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3）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4）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5）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6）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7）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8）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

4.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2）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3）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5.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而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一名董事或者由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

6.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7.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8.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E.【法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第3、4、5、6、7、8、9、10条。

A.【责任编号】A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公司管理和经营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董事是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是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其中的职工代表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可由执行董事兼任。

4.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5.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

6.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相关规定，任职前没有出现以下法定禁止情形，或任职过程中出现禁止情形的，公司已解除其相关职务：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8.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经营活动的人员没有违法以下从业禁止规定：

（1）现职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2）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4）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5）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6）国有企业主业企业的职工不得持有辅业企业股权，不得处于国有企业控股地位，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

（7）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活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没有发现下列行为：

（1）挪用公司资金；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9）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E.【法定依据】

《公务员法》（2005年）第53条第14款、第102条第1款；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年）第5条第1款；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2008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2018年）第114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年）第6条第1款、第7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13、37、49、50、67、68、69、90、117、146、148、193、217条。

A.【责任编号】A1-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经营场所使用登记工作制度。

D.【责任指标】

1.具有唯一的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

2.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3.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4.具有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10、23、7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12、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第14、15、16、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8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9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10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第7条。

A.【责任编号】A1-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2.申请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可以由抵押合同一方作为代表到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3.抵押合同变更，当事人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下，当事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5.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登记机关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其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

登记机关发现其登记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当事人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181、189条；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年）第2、3、6、7、11条。

A.【责任编号】A1-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股权出质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设立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2.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3.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6.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226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第2、5、6、8、10、12条。

A.【责任编号】A1-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清算和注销工作制度。

D.【责任指标】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成立清算组。

2.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登记机关备案。

3.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4.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5.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登记机关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

6.有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完成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180、183、188、19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41、42、43、4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20、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第45、46、47、48、4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85、86、88、90、9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21、22、23、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26、27、28、29、30、31、32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18、19、26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第12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1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第39、40、41、42、43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第25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年报公示）

本节目录

1 依法履行年度报告报送公示义务。

2 依法履行即时信息报送公示义务。

3 年报和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查和配合执法工作。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法履行年度报告报送公示义务。

D.【责任指标】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向市场监管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公示系统填写年度报告，选择公示或者不公示，也可以到属地市场监管所报送纸质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2.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生产经营信息；

（3）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4）联系方式等信息；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4.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生产经营信息；

（3）资产状况信息；

（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5）联系方式信息；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5.市场主体发现其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内容同时公示。

E.【法定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第8、9条、第12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57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第47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32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第30条；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5年）第14、16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第3、9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第4、7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法履行即时信息报送公示义务。

D.【责任指标】

1.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市场主体发现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修改；市场主体修改信用信息的同时，应当公示修改后的信用信息以及修改时间与理由。

E.【法定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第10条，第12条第2款；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5年）第15、16条。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年报和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查和配合执法工作。

D.【责任指标】

1.市场主体对报送、公示的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报送、公示错误和遗漏引起的法律责任。

2.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第57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第11、15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第10条第1款；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第7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第6条；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5年）第8条第1、3款，第23条；

《天津市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2017年）第27条。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产品质量）

本节目录

1 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质量要求的义务。

2 生产的产品应当如实标注的义务。

3 提供服务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4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

5 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质量要求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生产者不得生产淘汰产品的责任。

3.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任。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第26、29、32条；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5、7条。

A.【责任编号】A3-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生产的产品应当如实标注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生产者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2.生产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特殊产品，其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要求。

3.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4.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5.生产者不得伪造、篡改生产、使用期限。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第27、28、30、31条；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6、7条。

A.【责任编号】A3-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提供服务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D.【责任指标】

生产者应当根据产品标准，提供详细的安装、维护、使用说明及相应服务。

E.【法定依据】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9条。

A.【责任编号】A3-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

D.【责任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效发票、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E.【法定依据】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13条。

A.【责任编号】A3-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D.【责任指标】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第41条。

第四节　一般企业主体（商品质量）

本节目录

1 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的义务。

2 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3 销售产品的标识符合相关规定的义务。

4 提供售后服务和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5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

A.【责任编号】A4-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的义务。

D.【责任指标】

销售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第33条。

A.【责任编号】A4-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2.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3.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销售者不得销售超过保质期或保存期的产品。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第34、35、39条；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7条。

A.【责任编号】A4-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销售产品的标识符合相关规定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2.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3.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4.销售者不得伪造、篡改生产、使用期限。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第36、37、38条；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6、7条。

A.【责任编号】A4-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提供售后服务和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售出的产品发现有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合同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产品包修、包换、包退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2.销售者应当根据产品标准，提供详细的安装、维护、使用说明及相应服务。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第40条；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8、9条；

A.【责任编号】A4-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

D.【责任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效发票、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E.【法定依据】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第13条。

 第五节　一般企业主体（商标）

本节目录

1 建立并实施商标的注册续展和证书管理制度。

2 建立并实施商标的变更和转让制度。

3 建立并实施商标的依法使用和防范侵害他人商标权的监管制度。

4 建立并实施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制度。

5 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 商标印制单位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A.【责任编号】A5-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标的注册续展和证书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2.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或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3.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提交续展注册申请书，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4.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5.《商标注册证》遗失或破损的，向商标局提交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时，应提交在《商标公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或将破损的《商标注册证》交回商标局。

6.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7.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第6、39、40、4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33、64、73条。

A.【责任编号】A5-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标的变更和转让制度。

D.【责任指标】

1.变更商标的注册事项应办理变更手续。

（1）变更注册商标申请人的名义、地址、代理人、文件接收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2）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3）变更商标注册人的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

2.改变注册商标标志的，应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3.转让注册商标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1）转让注册商标的，应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2）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3）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一并转让。

（4）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4.移转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1）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继承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2）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一并移转。

5.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6.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质权登记申请，由商标局公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第18、24、41、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17、30、31、32、70条。

A.【责任编号】A5-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标的依法使用和防范侵害他人商标权的监管制度。

D.【责任指标】

1.注册商标和注册标记的使用规定。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2）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3）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2.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7）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9）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3.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4.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1）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2）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3）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第6、9、10、23、32、56、57条；

A.【责任编号】A5-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制度。

D.【责任指标】

1.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

3.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5.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6.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第43条。

A.【责任编号】A5-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D.【责任指标】

1.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以下材料可以作为证明符合《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据材料：

（1）证明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知晓程度的材料。

（2）证明该商标使用持续时间的材料，如该商标使用、注册的历史和范围的材料。该商标为未注册商标的，应当提供证明其使用持续时间不少于五年的材料。该商标为注册商标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注册时间不少于三年或者持续使用时间不少于五年的材料。

（3）证明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的材料，如近三年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方式、地域范围、宣传媒体的种类以及广告投放量等材料。

（4）证明该商标曾在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材料。

（5）证明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材料，如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在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净利润、纳税额、销售区域等材料。

前款所称“三年”“五年”，是指被提出异议的商标注册申请日期、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商标注册申请日期之前的三年、五年，以及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提出驰名商标保护请求日期之前的三年、五年。

3.在商标违法案件中，当事人通过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驰名商标保护的，由商标局撤销对涉案商标已作出的认定，并通知报送驰名商标认定请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E.【法定依据】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第8、9、17条。

A.【责任编号】A5-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商标印制单位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D.【责任指标】

1.商标印制单位应审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

2.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2）被许可人印制标识的，应提供授权书或者商标适应许可合同；

（3）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应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4）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标记；

（5）商标印制单位应建立相关证件造册存档制度，废次标识集中销毁制度，标识入库台账制度。

E.【法定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第3、4、5、6条。

第六节　一般企业主体（广告）

本节目录

1 广告主已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和发布者订立书面合同。

2 广告发布者的经营资格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规定。

3 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符合法律规定。

4 广告代言人符合法定的资格和事实要求。

5 广告的形式符合具有可识别性的要求。

6 广告内容符合法定的禁止性规定。

7 广告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和清晰的要求。

8 强制审查的广告已取得审批文件。

9 广告的发送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10 广告内容和发布形式符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要求。

11 户外广告的设置符合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12 发布特定广告（教育培训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13 发布特定广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14 发布特定广告（婴幼儿食品和保健食品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15 发布特定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16 发布特定广告（烟草和酒类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17 发布特定广告（招商类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18 发布特定广告（房地产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19 发布公益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20 发布互联网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21 发布广告的语言文字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A.【责任编号】A6-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主已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和发布者订立书面合同。

D.【责任指标】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订立书面广告合同。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3.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符合法律规定。

（1）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

（2）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30、32、33条。

A.【责任编号】A6-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发布者的经营资格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规定。

D.【责任指标】

1.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4.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5.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1）大众传播媒介应当配备广告审查员。

（2）广告审查的书面意见应当与广告档案一同保存备查。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依法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1）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审查员已参加广告法律法规及广告业务培训，并经培训合格。

（2）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审查员审查本单位发布的广告，提出书面意见，并管理本单位的广告审查档案。

（3）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对广告审查员审查通过的广告进行复查、审核。

（4）经复查、审核符合广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方可发布。

（5）大众传播媒介每年度应当对广告审查员、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广告审查工作绩效考核。

（6）对年度内未认真履行广告审查职责，致使违法广告多次发布的广告审查员及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

7.大众传播媒介建立并实施广告投诉举报的审核处理制度。

（1）大众传播媒介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广告，应当责成广告审查员重新审查核实。

（2）要求广告主就被举报、投诉的事项做出说明，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对广告主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

8.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29、30、32、34、35、36、37条；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2012年）第3、5、6、7、8条。

A.【责任编号】A6-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符合法律规定。

D.【责任指标】

1.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符合法律规定。

（1）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

（2）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33条。

A.【责任编号】A6-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代言人符合法定的资格和事实要求。

D.【责任指标】

1.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2.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3.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38条。

A.【责任编号】A6-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的形式符合具有可识别性的要求。

D.【责任指标】

1.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2.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3.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4.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6-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内容符合法定的禁止性规定。

D.【责任指标】

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4.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5.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7.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8.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9.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10.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11.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12.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13.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14.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或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15.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16.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17.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18.在广告活动中进行其他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1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4、9、10、12、13、19、31条。

A.【责任编号】A6-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和清晰的要求。

D.【责任指标】

1.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2.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4.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5.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6.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7.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3、4、8、11、12条。

A.【责任编号】A6-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强制审查的广告已取得审批文件。

D.【责任指标】

1.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46、48条。

A.【责任编号】A6-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的发送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D.【责任指标】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2.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3.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4.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43、44、45条。

A.【责任编号】A6-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广告内容和发布形式符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要求。

D.【责任指标】

1.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

2.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3.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39、40条。

A.【责任编号】A6-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户外广告的设置符合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D.【责任指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1）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3）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4）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42条。

A.【责任编号】A6-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特定广告（教育培训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教育、培训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3.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24条。

A.【责任编号】A6-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特定广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2.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3.药品广告的内容与监管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一致，并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4.处方药广告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5.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6.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7.没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

8.没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

9.没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

10.没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

1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15、16条。

A.【责任编号】A6-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特定广告（婴幼儿食品和保健食品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2.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3.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4.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5.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6.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的内容。

7.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8.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18、20条。

A.【责任编号】A6-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特定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说明有效率；

（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农药广告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1）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2）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3）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4）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5）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6）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7）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8）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3.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1）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不得发布广告；

（2）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3）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4）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5）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6）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7）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8）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9）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10）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21条；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第3、4、6、7、8、9、10、11条；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第3、5、6、7、8、9、10条。

A.【责任编号】A6-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特定广告（烟草和酒类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2.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3.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4.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5.酒类广告不得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6.酒类广告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

7.酒类广告不得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8.酒类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22、23条。

A.【责任编号】A6-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特定广告（招商类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2.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25条。

A.【责任编号】A6-1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特定广告（房地产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1）房地产广告的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2）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3）房地产广告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4）房地产广告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5）房地产广告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2.凡下列情况的，不得发布广告：

（1）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2）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3）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4）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

（5）权属有争议的；

（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

（7）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

（6）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7）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4.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1）开发企业名称；

（2）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3）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5.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6.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7.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8.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9.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10.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11.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12.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13.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14.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15.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16.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17.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第26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第3、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条。

A.【责任编号】A6-1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公益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公益广告应当保证质量，内容符合下列规定：

（1）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2）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3）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4）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2.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3.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2）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1/5；

（3）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5秒或者总时长的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3秒或者总时长的1/5；

（4）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5）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4.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E.【法定依据】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5、6、7、14条。

A.【责任编号】A6-2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互联网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2.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3.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4.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5.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6.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

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7.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

（2）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

（3）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8.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E.【法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5、6、7、8、9、10、16、17条。

A.【责任编号】A6-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发布广告的语言文字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规定。

D.【责任指标】

1.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2.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3.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4.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5.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6.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7.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

（1）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

（2）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8.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使用错别字；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3）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4）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5）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9.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10.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11.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E.【法定依据】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第3-13条。

第七节　一般企业主体（合同）

本节目录

1 制定并实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制度。

A.【责任编号】A7-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制定并实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制度。

D.【责任指标】

1.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1）伪造合同；

（2）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3）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4）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5）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6）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7）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8）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9）提供虚假担保；

（10）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2.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1）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2）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3）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4）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5）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4.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1）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3）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5.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6.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1）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2）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3）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5）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6）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E.【法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第6、7、8、9、10、11条。

第八节　一般企业主体（网络交易）

本节目录

1 网络交易经营者已依法办理登记和许可。

2 网络交易经营者告知的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并按约定完成交易行为。

3 网络交易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 网络交易中的格式条款和信息收集使用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5 网络交易经营者建立并实施出具票据和退货制度。

6 建立并实施经营统计资料报告制度。

7 网络交易行为符合广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8 网络交易行为符合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A.【责任编号】A8-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网络交易经营者已依法办理登记和许可。

D.【责任指标】

1.网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不得在网上进行交易。

2.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3.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

4.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E.【法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第7-9条。

A.【责任编号】A8-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网络交易经营者告知的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并按约定完成交易行为。

D.【责任指标】

1.网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2.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

3.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出售，不得确定最低消费标准或者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4.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除应当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外，还应当在网店页面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公示网络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

5.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销售完毕后，应当在促销页面、购买页面及时告知消费者。

E.【法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第11、12、14条；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第12、15条。

A.【责任编号】A8-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网络交易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D.【责任指标】

（1）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2）不得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3）不得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4）不得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5）不得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6）不得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7）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8）标示商品的品名、用途、性能、产地、规格、等级、质量、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价格等有关内容不得与实际不符；

（9）在促销中提供赠品、免费服务的，标示的赠品、免费服务的名称、数量和质量、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10）不得采用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等不正当方式虚抬商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11）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有奖促销的，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并公示可查验的抽奖方法，不得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不得进行虚假抽奖或者操纵抽奖。

E.【法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第19、20条；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第14、18条。

A.【责任编号】A8-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网络交易中的格式条款和信息收集使用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D.【责任指标】

1.网络交易中使用的合同格式条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2.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3.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收集、使用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4.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5.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E.【法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第17、18条。

A.【责任编号】A8-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网络交易经营者建立并实施出具票据和退货制度。

D.【责任指标】

1.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2.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必须出具。

3.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1）消费者定作的；

（2）鲜活易腐的；

（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4）交付的报纸、期刊；

（5）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4.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E.【法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第13、16条。

A.【责任编号】A8-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经营统计资料报告制度。

D.【责任指标】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E.【法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第21条。

A.【责任编号】A8-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网络交易行为符合广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D.【责任指标】

1.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2.附条件的促销广告，应当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

E.【法定依据】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第13条。

A.【责任编号】A8-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网络交易行为符合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D.【责任指标】

1.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得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

2.网络集中促销中附赠的商品，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提供“三包”服务。

3.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赠送消费积分或者发放优惠券的，应当标明消费积分或者优惠券的使用条件、方法和期限。

4.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改变消费积分或者优惠券使用条件、方法和期限的，应当征得消费者同意。增加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E.【法定依据】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第16、17条。

第九节　一般企业主体（公平竞争）

本节目录

1 建立并实施商品名称或包装、装潢的标注管理制度。

2 建立并实施经营者名称、姓名或厂址的标注管理制度。

3 建立并实施商品质量标志的标注管理制度。

4 建立并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5 建立并实施虚假宣传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6 建立并实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7 建立并实施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8 建立并实施防止发生侵害他人商誉行为的内部机制。

9 建立并实施合理运用市场独占地位的内部监管机制。

10 建立并实施合理运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内部监管机制。

11 建立并实施防止地区封锁的内部监管机制。

12 建立并实施防止垄断协议的内部监管机制。

13 建立并实施防止从事传销行为的内部监管机制。

A.【责任编号】A9-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名称或包装、装潢的标注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没有擅自使用他人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2.没有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6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2年）第10条。

A.【责任编号】A9-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经营者名称、姓名或厂址的标注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没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以及代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的文字、代号、标记、数字、图形等。

2.没有伪造或者冒用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以及加工地、制造地、生产地。(删除)

3.没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6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2年）第8条。

A.【责任编号】A9-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质量标志的标注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没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6条；

A.【责任编号】A9-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D.【责任指标】

1.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2.经营者不得以赠送财物、报销各种费用或者提供旅游等方式推销商品。

3.不得在账外暗中以宣传费、劳务费等名义给予购买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回扣。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7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2年）第13条。

A.【责任编号】A9-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虚假宣传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D.【责任指标】

1.没有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2.没有没有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3.没有雇用他人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4.没有利用鉴定会、新闻发布会和现场演示等作虚假的宣传和说明。

5.没有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作虚假的宣传报道。

6.没有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商品说明、图片和其他资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8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2年）第14条。

A.【责任编号】A9-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D.【责任指标】

1.没有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没有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没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没有在明知或者应知存在违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9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2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9-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的内部防范机制。

D.【责任指标】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4.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5.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同时投放市场。

6.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7.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10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2年）第19条。

A.【责任编号】A9-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防止发生侵害他人商誉行为的内部机制。

D.【责任指标】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第11条。

A.【责任编号】A9-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合理运用市场独占地位的内部监管机制。

D.【责任指标】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没有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

1.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

2.限定他人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而不允许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

3.强制他人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和配件；

4.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商品；

5.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拒绝、中断、拖延、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

E.【法定依据】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第4条。

A.【责任编号】A9-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合理运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内部监管机制。

D.【责任指标】

1.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发生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的行为，包括：

（1）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2）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3）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4）设置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继续与其进行交易；

（5）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2.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发生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的行为，包括：

（1）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2）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3）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其竞争对手进行交易。

3.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发生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1）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强制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2）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3）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4）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4.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无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采取差别待遇的行为：

（1）实行不同的交易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2）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3）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4）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年）第6、17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2011年）第4、5、6、7条。

A.【责任编号】A9-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防止地区封锁的内部监管机制。

D.【责任指标】

没有以任何方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包括：

1.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在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和本地产品运出。

2.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3.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和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

5.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6.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实行歧视性待遇。

E.【法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11年）第3、10、11、12、13、14、15、16条。

A.【责任编号】A9-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防止垄断协议的内部监管机制。

D.【责任指标】

1.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没有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包括：

（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2）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商品特定品种、型号的生产数量；

（3）以拒绝供货、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商品特定品种、型号的销售数量；

（4）分割销售市场，划分商品销售地域、销售对象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

（5）分割原材料采购市场，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

（6）分割原材料采购市场，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供应商；

（7）限制购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

（8）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

（9）限制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10）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11）拒绝采用新的技术标准；

（12）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货或者销售商品；

（13）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

（14）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和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1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2.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没有达成垄断协议，包括：

（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3.行业协会没有从事垄断协议的组织和实施行为，包括：

（1）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2）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年）第13、14、17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2010年）第4、5、6、7、9条。

A.【责任编号】A9-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防止从事传销行为的内部监管机制。

D.【责任指标】

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没有采取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没有采取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没有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E.【法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第7条。

第十节　一般企业主体（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节目录

1 建立并实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保障制度。

2 建立并实施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告知和公示制度。

3 建立并实施对消费者公平自主交易权利的保障制度。

4 建立并实施经营者质量担保及举证制度。

5 出具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真实、合法、有效。

6 建立并实施商品和服务质量三包制度。

7 建立并实施对消费者的人格尊重和隐私保护制度。

A.【责任编号】A10-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保障制度。

D.【责任指标】

1．提供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1）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地方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经营者应当保证生产和销售的食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安全要求，不得损害消费者人身健康。

（2）没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应当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提供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消费环境。

（1）经营者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经营场地、服务设施、店堂装饰、商品陈列等消费环境，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

（2）经营者经营惊险娱乐项目的，已具备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技术条件，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必要的救护人员和设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对可能存在危险的商品、服务和消费环境作出明确的警示和说明。

（1）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已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2）经营者对可能存在危险的消费环境，已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说明或者标明正确使用设施、场地的方法和防止发生危险的注意事项。

4.建立并实施问题商品或服务的危害处理和报告制度。

（1）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害的缺陷，已立即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或者扩大。

（2）经营者对可能存在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害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已通知有关消费者，并向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经营者对已经售出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已采取召回措施，并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第18、19条；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第6、7、8、9、24条。

A.【责任编号】A10-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告知和公示制度。

D.【责任指标】

1.经营者已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2.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已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3.经营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做到语言文字清晰明确，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并就消费者的询问作出真实的答复。

（1）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现场说明和演示真实可信；

（3）商品做到明码标价，提供的服务已事先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4）交易行为、成交数量、交易评论或交易对象等销售诱导信息真实、准确；

（5）“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价格表示真实、准确；

（6）“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销售方式真实可信；

（7）销售有瑕疵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商品，应当事先明确告知消费者，如实标明销售的“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

4.公共服务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已向消费者公开明示。公共服务企业承担非因消费者原因造成的计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改变收费标准和增加收费项目已经过法定程序。

5.采用电视、电话、互联网、邮购等销售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已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第21、28条；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第14、15、19、23、25、29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第6、13条；

《工商行政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第20条；

A.【责任编号】A10-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对消费者公平自主交易权利的保障制度。

D.【责任指标】

1.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同或约定合法有效，并且得到履行。

2.经营者没有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3.经营者没有强制交易行为，没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没有强迫消费者接受附加的不合理条件，没有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4.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格式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已通过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5.经营者没有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没有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1）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2）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3）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4）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5）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6）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7）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6.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1）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3）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7.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8.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1）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2）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3）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5）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6）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第16、26条；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第13、16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第12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第9、10、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第12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1997年）第18条。

A.【责任编号】A10-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经营者质量担保及举证制度。

D.【责任指标】

1.经营者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

2.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3.经营者销售有瑕疵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商品，已事先明确告知消费者，且存在的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4.经营者销售食品时，满足消费者查验食品的质量、有效期限、产地等相关证明的要求。

5.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第23条；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第19、24、26、27、28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第5条。

A.【责任编号】A10-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出具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真实、合法、有效。

D.【责任指标】

1.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2.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原产地证明、收费清单、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应当提供，不得拒绝。

3.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将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情况记载于发票、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经营者不得拒绝。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第22条；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第17条。

A.【责任编号】A10-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和服务质量三包制度。

D.【责任指标】

1.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退货责任。

（1）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的包修、包换、包退期限和范围，没有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范围。

（2）法律法规没有特别规定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经营者满足消费者七日内的退货要求。

（3）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时，满足消费者七日内无理由退货的要求。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包括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和交付的报纸、期刊等商品。

（4）经营者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按照该商品的原价格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不得向消费者收取折旧费。经营者有过错的，应按照商品价格上涨的幅度给消费者补偿。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更换责任。

3.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修理责任。

（1）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修理义务。

（2）经营者因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而承担修理、重作义务的，应当在约定的修理、重作期限内完成；未约定期限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修理或者重作时，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收取费用。

对在保修期内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没有保修单位的或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更换或者退货，并应当按照不低于商品销售价款的百分之五补偿消费者。

4.经营者在十五日内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经营者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并赔偿因商品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第24、25条；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第18、20、21、22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第7、8、9条。

A.【责任编号】A10-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对消费者的人格尊重和隐私保护制度。

D.【责任指标】

1.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

（1）经营者应当尊重消费者人格，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殴打、当众盘问，不得搜查消费者身体及所携带的物品，不得张贴处罚消费者的店堂告示。

（2）经营者提供少数民族使用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3）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其年龄、智力特点和特殊需要。不适宜未成年人消费的商品和服务，或者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消费的时间，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开放。

2.合法合理地收集和使用消费者的隐私信息。

（1）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不得搜集与其提供商品和服务无关的消费者信息。

（2）经营者对在经营过程中正常获知的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第27、29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第11条；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第5、10、11、12条。

第十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标准化）

本节目录

1 生产、销售和进口的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2 制定并实施企业标准。

3 建立并实施技术研发标准化审查和备案制度。

4 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5 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6 按照规定标注采标标志和执行标准。

A.【责任编号】A1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生产、销售和进口的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D.【责任指标】

1.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企业申明执行的标准必须实施。

3.编码和信息类标志及其使用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5.企业生产国家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认证标准要求，并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使用安全认证标志。进口产品属于我国安全认证管理范围的，应当符合我国安全认证标准。不符合安全认证标准或者未取得安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不得生产、销售。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第14条，第15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第23条，第25条第2款；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2010年）第14、17、18、19条，第20条第（一）（二）项。

A.【责任编号】A1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制定并实施企业标准。

D.【责任指标】

1.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2.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3.企业制定的标准在编写格式、结构和表述规则上应当符合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

4.企业产品标准应当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

5.企业对产品标准实施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企业产品标准实施后，应当在三年内进行复审。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第17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2010年）第12、13条；

《天津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第10、11条。

A.【责任编号】A1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技术研发标准化审查和备案制度。

D.【责任指标】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时，应当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结果应当报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E.【法定依据】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2010年）第16条。

A.【责任编号】A1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的企业标准档案，标准的制定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2.标准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按“GB/T 11182—89科学技术档案构成的一般要求”执行。

3.标准档案的下列文件材料需要永久保管：

（1）上级下达任务的文件；

（2）标准报批稿；

（3）标准编制说明及其附件；

（4）意见汇总处理表；

（5）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6）标准报批公文；

（7）标准申报单；

（8）标准发布本；

（9）标准正式出版本；

（10）标准修改通知单及其附件；

（11）标准作废通知单。

4.标准档案的下列文件材料需要长期保管：

（1）论证报告；

（2）调研报告；

（3）试验验证报告；

（4）标准征求意见稿（最后一稿）；

（5）标准送审稿；

（6）等同、等效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或译文，主要参考资料（只归难得的，一般的只列目录和出处）；

（7）标样。

5.永久保管的，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长期保管的，应当是现行的和最近两次修订的标准的档案。属长期保管的废止标准档案，继续保管十年。标样在保管期限内已经失效的，按保管到期的规定处理。

E.【法定依据】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1991年）第3、4、5条，第6条第4款，第13条。

A.【责任编号】A1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D.【责任指标】

1.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2.企业应当在自主制定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及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且于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第27条第1款；

《天津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第10条第1款

A.【责任编号】A1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按照规定标注采标标志和执行标准。

D.【责任指标】

1.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产品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的，发给《天津市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符合有关规定的，准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

2.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标签、标志等标识和使用说明符合规定，否则不得生产、销售。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第24条；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2010年）第20条第（三）、（四）项，第22条第2款，第24条。

第十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商品条码）

本节目录

1 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的编码、标识、设计及印刷管理制度。

2 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的续展、变更和注销管理制度，以及编码信息通报制度。

3 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的使用管理制度。

4 建立并实施境外注册商品条码使用备案制度。

5 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使用检查核审和收费管理制度。

6 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印刷资质的取得和查验制度。

A.【责任编号】A1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的编码、标识、设计及印刷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码中心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厂商识别代码。

2.企业在设计商品条码时，应当根据应用需要采用《商品条码》（GB12904）、《储运单元条码》（GB/T16830）、《EAN•UCC系统 128条码》（GB/T15425）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条码标识。

3.使用商品条码的预包装商品， 其商品条码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不使用条码标识。

E.【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第13、15条；

《天津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3年）第6条。

A.【责任编号】A1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的续展、变更和注销管理制度，以及编码信息通报制度。

D.【责任指标】

1.商品条码的有效期为２年。

2.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代码，向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

3.商品条码持有人变更其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企业类别、行业分类、经济类型的，应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4.商品条码持有人，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已被注销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E.【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第14、20、28、29、30、31、34条；

《天津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3年）第9、10条。

A.【责任编号】A1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的使用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4.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伪造、冒用商品条码；

（2）使用已注销的商品条码；

（3）转让商品条码使用权；

（4）销售使用假冒商品条码的商品。

E.【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第21、32、35条；

《天津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3年）第15条。

A.【责任编号】A1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境外注册商品条码使用备案制度。

D.【责任指标】

1.在国内生产的商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时，生产者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并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编码中心。

2.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应具备：

（1）使用者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境外商品条码注册证件或相关资料；

（3）使用者与注册者之间关系的证明材料。

E.【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第25条；

《天津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3年）第12条。

A.【责任编号】A12-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使用检查核审和收费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销售者不得销售使用假冒商品条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不得销售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商品。

2.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等不正当费用的，供货商可依法要求退还。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伪造、冒用商品条码；

（2）使用已注销的商品条码；

（3）转让商品条码使用权；

（4）销售使用假冒商品条码的商品。

4.销售者应当积极采用商品条码。销售者在其经销的商品没有使用商品条码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店内条码。店内条码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店内条码》（GB/T 18283）的有关规定。

5.生产者不得以店内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使用。

6.销售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7.商业企业不得要求供货商为已有商品条码的商品另行印制店内条码。商业企业需要对商品印制店内条码的，应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编码和印制，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E.【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第22、23、24、36、37条；

《天津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3年）第11、15条。

A.【责任编号】A12-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商品条码印刷资质的取得和查验制度。

D.【责任指标】

1.企业印制的商品条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印制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

2.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获得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可优先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规定。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印刷质量。

3.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应当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并进行备案。

4.印刷企业承揽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应审核持有人有效的商品条码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文件。

E.【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第16、17条；

《天津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3年）第13、14条。

第十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计量器具和单位）

本节目录

1 持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持续符合使用条件。

2 配备相应的计量检测设施。

3 使用的计量器具具有检定合格印（证）。

4 依法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建立并实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备案制度。

6 依量值结算的企业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符合规定。

7 依现场计量值结算的企业应当操作规范、量值准确。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方法符合有关规定。

9 集市主办者建立并实施集市计量管理制度。

10 集市经营者建立并实施计量器具使用制度。

A.【责任编号】A1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持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持续符合使用条件。

D.【责任指标】

1.申请计量标准考核，应递交以下资料：

（1）考核申请书以及电子版；

（2）新建考核提供技术报告，复查提供考核证书和技术报告；

（3）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4）检定或者校准原始记录及模拟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5）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

2.符合计量标准考核的内容要求：

（1）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且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具备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3）具备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4）具备相应资质和数量的技术人员；

（5）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

（6）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应当申请复查考核。超过有效期的，应重新申请考核。

4.按要求备案和申报。建立计量标准器具的，须向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封存和注销计量标准，应当申报。

5.持续符合计量标准的使用条件：

（1）经计量检定合格；

（2）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3）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4）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第7、10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第6、8、9、10、16、17条。

A.【责任编号】A13-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配备相应的计量检测设施。

D.【责任指标】

1.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

2.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3.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必要时对计量器具实施校准，保证量值溯源的有效。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第12条；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第29条。

A.【责任编号】A13-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使用的计量器具具有检定合格印（证）。

D.【责任指标】

1.计量器具使用企业应当依法申请计量器具周期检定，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有检定合格印（证）。

2.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3.使用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4.不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进口自用的、新安装和自行改装的计量器具，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第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第11、22条；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第16、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第7、13条。

A.【责任编号】A13-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法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D.【责任指标】

不得使用非法定和已废除的计量单位。 但以下情形除外：

（1）进口商品使用的计量单位可以由合同特殊约定；

（2）出口商品使用的计量单位可以由合同特殊约定；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第10、11条。

A.【责任编号】A13-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并实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备案制度。

D.【责任指标】

1.使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应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具体包括：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企业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2.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需要封存或者启封使用的，必须到区、县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封存或者启封手续。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第15、18条。

A.【责任编号】A13-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量值结算的企业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符合规定。

D.【责任指标】

（1）依据量值结算的企业必须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否则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3）不得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4）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计量数据；

（5）不得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定合格印、证；

（6）零售商品经销者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规定的负偏差；

（7）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当场称重商品，必须按照称重计量器具的实际示值结算，保证商品量计量合格；

（8）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第20、32条；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第3、4、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第5条。

A.【责任编号】A13-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现场计量值结算的企业应当操作规范、量值准确。

D.【责任指标】

1.应当每次使用计量器具当场称量商品；

2.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并按消费者的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3.不得伪造计量数据；

4.结算值应当与计量器具的实际示值相符。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第20、33、35条；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第4、5、8条。

A.【责任编号】A13-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方法符合有关规定。

D.【责任指标】

1.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包装物的显著位置应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否则不得生产、销售；

2.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

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应符合法定的最小高度；

4.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5.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法定的允许短缺量；

6.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8.对因水分变化等因素引起净含量变化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在规定条件下商品净含量的准确；

9.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使用商品的包装时，应当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正确引导消费，商品包装尺寸应当与商品净含量的体积比例相当。不得采用虚假包装或者故意夸大定量包装商品的包装尺寸，使消费者对包装内的商品量产生误解；

10.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不得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E.【法定依据】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1998年）第34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第6、7、8、9、14、16条。

A.【责任编号】A13-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集市主办者建立并实施集市计量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制定实施集市计量管理制度；

（2）在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规定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4）做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登记、备案和检定；

（5）不使用淘汰、未检、超期或者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6）设置公平秤，并做维护、保管和检定；

（7）配合计量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8）对经营者统一配置或要求使用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督促检查。

E.【法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第5条。

A.【责任编号】A13-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集市经营者建立并实施计量器具使用制度。

D.【责任指标】

（1）维护和管理计量器具，接受强制检定；

（2）不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3）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破坏铅签封；

（4）使用计量器具测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且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除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之外，不得估量计费；

（5）现场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遇异议应当重新计量。

E.【法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第6条。

第十四节　一般企业主体（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

本节目录

1 生产企业配合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的义务。

2 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不合格产品的整改义务。

3 销售和服务配合企业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的义务。

4 销售企业对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的不合格商品的整改义务。

A.【责任编号】A14-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生产企业配合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的义务。

D.【责任指标】

1.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协助，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工作。

2.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3.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

E.【法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1年）第8、17、23条。

A.【责任编号】A14-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不合格产品的整改义务。

D.【责任指标】

1.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在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2.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和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

3.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4.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5.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继续销售；

6.企业查明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

7.企业查清质量责任；

8.制定整改方案；

9.应当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可以在整改期满5日前申请延期一次，延期不得超过30日；

10.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提出复查申请；

11.暂时不能进行整改的企业，应当办理停业证明，停止同类产品的生产，并在办公条件正常后，按要求进行整改、复查。

E.【法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1年）第40条第2、3款，第41条第1、2款。

A.【责任编号】A14-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销售企业对产品质量抽查和监测的不合格商品的整改义务。

D.【责任指标】

1.对经监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被监测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其他销售者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监测公示信息，主动停止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商品。

2.对已经销售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告知消费者退换商品；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3.及时报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E.【法定依据】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第22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16条，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第19条。

第十五节　一般企业主体（认证）

本节目录

1 生产者或销售者、进口商在认证活动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按规定对证书状态进行变更。

A.【责任编号】A15-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生产者或销售者、进口商在认证活动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D.【责任指标】

1.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4.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5.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第25、28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第8、15、28、33、34、35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第10、11、13、22、23、33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第5、10、12、18、19、20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第29条。

A.【责任编号】A15-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按规定对证书状态进行变更。

D.【责任指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2.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3.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4.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E.【法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第24、25、32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第36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统计工作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统计资料报送）

本节目录

1 建立统计资料报送制度。

2建立统计资料数据质量责任制度。

3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应承担法律责任。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统计资料报送制度。

D.【责任指标】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3.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4条；

《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2010年）第2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第4、24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第10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第9条。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统计资料数据质量责任制度。

D.【责任指标】

1.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3.在有关证明、资料和笔录上签字，涉及单位的加盖公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现场记录原因并录音录像。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17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第25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第21条。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应承担法律责任。

D.【责任指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第10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 （统计工作保障）

本节目录

1建立为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提供保障制度。

2 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为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提供保障制度。

D.【责任指标】

1.积极配合执法监督检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等必要保障。

2.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开展工作。

3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4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统计工作。

5.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由能够承担相应统计任务的人员接替。

6.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7.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34条；

《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2010年）第3、5、11、13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第21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第3、24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第4条。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D.【责任指标】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第21条。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 （接受统计执法检查）

本节目录

1 依法履行接受统计监督检查义务。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依法履行接受统计监督检查义务。

D.【责任指标】

1不得拒绝、阻碍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2.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37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第10条。

第一章

一般企业通用主体责任

税务管理部分

第一节　一般企业主体（税务登记类）

本节目录

1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2 纳税人应办理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4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5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6 纳税人应当提供真实的证明资料办理税务登记证。

7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8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依照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A.【责任编号】A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0条第1款第1项。

A.【责任编号】A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办理税务登记。

D.【责任指标】

纳税人应办理税务登记

E.【法定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第42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0条第1款。

A.【责任编号】A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0条第1款第4项。

A.【责任编号】A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0条第3款。

A.【责任编号】A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0条。

A.【责任编号】A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提供真实的证明资料办理税务登记证。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提供真实的证明资料办理税务登记证。

E.【法定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第43条。

A.【责任编号】A1-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D.【责任指标】

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E.【法定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第44条。

A.【责任编号】A1-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依照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D.【责任指标】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依照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2条。

第二节　一般企业主体（帐簿凭证管理类）

本节目录

1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纳税人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3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

4 应当合法使用完税凭证。

5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A.【责任编号】A2-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0条第1款第2项。

A.【责任编号】A2-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0条第1款第3项。

A.【责任编号】A2-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

D.【责任指标】

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1条。

A.【责任编号】A2-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应当合法使用完税凭证。

D.【责任指标】

合法使用完税凭证。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1条。

A.【责任编号】A2-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0条第1款第5项。

第三节　一般企业主体（纳税申报类）

本节目录

1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3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真实计税依据。

5 纳税人应当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A.【责任编号】A3-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2条。

A.【责任编号】A3-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D.【责任指标】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2条。

A.【责任编号】A3-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D.【责任指标】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E.【法定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第33条

A.【责任编号】A3-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真实计税依据。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真实计税依据。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4条第1款。

A.【责任编号】A3-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D.【责任指标】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4条第2款。

第四节　一般企业主体（税款征收类）

本节目录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真实记录会计账簿、正常申报和缴纳税款。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应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3 正常向国家申请出口退税款。

4 应当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6 纳税人应按规定代扣、代收税款。

7 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代扣、代收税款。

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合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正常缴纳税款或者申请国家出口退税款。

A.【责任编号】A4-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真实记录会计账簿、正常申报和缴纳税款。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真实记录会计账簿、正常申报和缴纳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3条。

A.【责任编号】A4-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应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应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5条。

A.【责任编号】A4-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应当正常向国家申请出口退税款。

D.【责任指标】

正常向国家申请出口退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6条。

A.【责任编号】A4-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D.【责任指标】

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7条。

A.【责任编号】A4-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8条。

A.【责任编号】A4-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按规定代扣、代收税款。

D.【责任指标】

纳税人应按规定代扣、代收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8条。

A.【责任编号】A4-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代扣、代收税款。

D.【责任指标】

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代扣、代收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9条。

A.【责任编号】A4-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合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正常缴纳税款或者申请国家出口退税款。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合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正常缴纳税款或者申请国家出口退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3条。

第五节　一般企业主体（税务检查类）

本节目录

1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不得拒绝。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应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应配合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应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配合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使税款足额入库。

A.【责任编号】A5-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不得拒绝。

D.【责任指标】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不得拒绝。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5条。

A.【责任编号】A5-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应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应配合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应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应配合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7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6条。

A.【责任编号】A5-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应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配合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使税款足额入库。

D.【责任指标】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应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配合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使税款足额入库。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73条。

第六节　一般企业主体（纳税担保类）

本节目录

1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应采取合法行为提供担保。

2不得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3 纳税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A.【责任编号】A6-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应采取合法行为提供担保。

D.【责任指标】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应采取合法行为提供担保。

E.【法定依据】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第31条第1款。

A.【责任编号】A6-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不得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D.【责任指标】

不得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E.【法定依据】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第31条第2款。

A.【责任编号】A6-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D.【责任指标】

纳税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68条。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第32条。

第七节　一般企业主体（注册税务师管理类）

本节目录

1税务代理人应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使纳税人缴纳税款足额入库

A.【责任编号】A7-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税务代理人应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使纳税人缴纳税款足额入库。

D.【责任指标】

税务代理人应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使纳税人缴纳税款足额入库。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第98条。

第八节 一般企业主体（发票管理类）

本节目录

1 纳税人应当开具发票；并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加盖发票专用章。

2 纳税人应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3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应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4 纳税人不得拆本使用发票。

5 纳税人不得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6 纳税人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7 纳税人不得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8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9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10纳税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11纳税人不得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12纳税人不得虚开发票或非法代开发票。

13纳税人不得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

14纳税人不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15纳税人不得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16纳税人不得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A.【责任编号】A8-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当开具发票；并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加盖发票专用章。

D.【责任指标】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1项。

A.【责任编号】A8-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D.【责任指标】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2项。

A.【责任编号】A8-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应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D.【责任指标】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3项。

A.【责任编号】A8-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拆本使用发票。

D.【责任指标】

拆本使用发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4项。

A.【责任编号】A8-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D.【责任指标】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5项。

A.【责任编号】A8-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D.【责任指标】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6项。

A.【责任编号】A8-7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D.【责任指标】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7项。

A.【责任编号】A8-8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D.【责任指标】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8项。

A.【责任编号】A8-9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D.【责任指标】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5条第9项。

A.【责任编号】A8-10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D.【责任指标】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6条第1款。

A.【责任编号】A8-11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D.【责任指标】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6条。

A.【责任编号】A8-12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虚开发票或非法代开发票。

D.【责任指标】

虚开发票或非法代开发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7条。

A.【责任编号】A8-13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

D.【责任指标】

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第71条。

A.【责任编号】A8-14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D.【责任指标】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8条。

A.【责任编号】A8-15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

纳税人不得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D.【责任指标】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39条。

A.【责任编号】A8-16

B.【责任主体】一般企业主体

C.【责任名称】纳税人不得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D.【责任指标】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E.【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第41条。

\*所有清单内容及未尽事宜由各编制单位负责最终解释。